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68、269



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



「跨國連結：東亞／東南亞 NGO 組織與運動簡介」
座談會實錄



永遠的職志－
專訪志工蔡美芳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68、269

2004年11、12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林以加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林以加 王君琳

李宜蓀 張慧姬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通訊作為本會與關注婦運議題及關心我們的朋友之間的橋樑，新年初始之際，我們要向各位長期支持我們的讀者表達深切的感謝！今年，為求能夠提供更為豐富的内容，也藉此讓讀者朋友更了解新知正在推動的議題、正在致力的工作，新知通訊即將於2005年1月號起，正式改版增頁發行，並於第270期起，改採雙月出刊形式，每年發行六期。改版後的通訊，除了與讀者分享新知正在做的事情之外，也將固定開闢「人物專訪」專欄，透過深度訪談，報導新知姐妹／婦運夥伴們的精采生命故事。同時，為因應改版增頁需求，訂閱價格亦將略作調整，訂閱一年價格不變（新台幣400元整），單行本則調幅為每本80元整。期許能夠提供給讀者們更為充實的内容，也期待各位舊雨新知持續支持！

本期通訊首度推出「人物專訪」試刊，敬請讀者指教。另，本期通訊因故延誤出刊時間，改採雙月合併發行，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編輯室 報告

新知觀點

- 01 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 婦女新知新聞稿

活動紀實

- 04 「跨國連結：東亞／東南亞 NGO 組織與運動簡介」
座談會實錄 王君琳 紀錄

人物專訪

- 19 永遠的職志－專訪志工蔡美芳 林以加

性別時事停看聽

- 23 錯了，其實是「男性霸權」惹的禍 張錦華
25 未曾遺忘彭婉如 蘇芊玲

志工專欄

- 27 法律釋疑 方麗群 紀錄

其他

- 30【好書推薦】 進出廚房的自主空間 夏林清
31【好書推薦】 一群人在廚房裡幹活 王淑娟
34 2004年10、11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8 2004年10、11月會務 工作室

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11.17 記者會 新聞稿



編按：新知於 2004 年底—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夕，特別提出一份長期支持性別平權的立委推薦名單，一方面希望選民在激情的選戰中，能夠冷靜支持更具性別關懷的候選人，藉公民力量打造性別平等環境；另一方面也是希望讓立委候選人瞭解，他們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和態度，仍有民間團體在扮演監督角色。立委選戰落幕，第六屆立法委員已於 2005 年 2 月就任，新知與其他婦女團體亦將持續尋求各黨派立委的支持與合作，建構各項婦女/性別人權的法制保障。

針對即將到來的立委選舉，目前各政黨助選天王到處趕場、搶佔媒體版面，但卻模糊了各立委候選人的形象和訴求，也更看不清婦女政見的牛肉在哪裡。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徵詢過各婦女團體意見後，彙整出一份長期支持婦女/性別權益的立委候選人推薦名單（附表一），提供給社會大眾作為投票參考，也以此呈現本屆立委的婦女/性別法案的問政成績單。

婦女團體和立委合作的成績單

在我們所列出對這些候選人的推薦事由中，清楚展現了這些年來民間團體努力推動的一些婦女/性別權益相關法案或議題，與現任立委及其他候選人互動合作的累積成果。從已經通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助產法等，到目前還

在推動中的修憲案之女性參政保障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之設立中央性別政策專責機構條文、「生育保健法」草案、防暴三法（家暴防治法修正條文、性騷擾防治法、連續性暴力條文）、移民三法（移民署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等法案，我們婦女團體都盡力尋求各黨派的支持，以建構各項婦女/性別人權的法制保障。

僅有 13% 的現任立委重視婦女/性別法案

但從這份 30 位候選人推薦名單中來看，225 位現任立委當中僅有 24 位（13%）出現在這次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推薦名單中。這一方面顯示立法院多數立委，其實並未特別用心在婦女/性別權益相關法案或議題；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採取比較嚴格的推薦標準，展現以婦女觀點向社會大眾推薦的公信和責任，並且期待未來當選的立委可以更加投入支持婦女/性別

權益相關法案或議題，而非只是蜻蜓點水式的偶然關切。其他立委候選人或許私下具備性別意識，但過去可能沒有對外公開協助倡導這些婦女/性別人權，我們希望這些潛力無窮的立委候選人，將來能夠有更具體的貢獻被婦女團體列舉。

支持兩性平等 男女立委一起來

特別的是，這份名單並不分男女，共有 21 位女性（70%）和 9 位男性（30%）都被推薦。只要是以往對於各項婦女/性別權益確實有過具體貢獻，例如支持婦女/性別各項法案，或是曾經深度參與婦運各項議題的推動，我們都一一列出給大眾參考。我們從各位被推薦人的具體貢獻列舉事項來看，也可看出不同投入程度的個別差異。整體而言，女性仍然比較重視婦女/性別各項法案或議題。不過，我們的用意就是想凸顯，重要的並非僅是優先鼓勵女性參政，更重要的是候選人本身對相關政策的性別敏感度，並要求男女立委都應一起來支持兩性平等。

應建立女性參政比例的政黨提名內規

另一個重點是，我們的推薦範圍，涵蓋登記區域參選、以及政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候選人，目的在於檢視各政黨提名女性及具有性別意識者的比例為何，以此來呈現各政黨重視女性參政和推動性別權益的誠意各有不同程度。

以這份推薦名單中的政黨分佈來看，民進黨有 13 位（43.3%），國民黨 9 位（30%），親民黨 4 位（13.3%），台聯 1 位（3.3%），無黨籍 3 位（10%）。民進黨在此的領先，不僅與民進黨過去和社運界的密切合作有關，也因為這次不分區立委的提名過程中，民進黨不但確立了專家團體組中女性應佔有 1/3 以上的內規，也特別提名多位長期參與婦運資歷的女性，這些進步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但泛藍陣營合計的 13 位（43.3%）也不遑多讓，尤其在和婦女團體合作各項議題的深度各有可取之處。因此，跨黨派合作、找尋具備性別意識的個別立委、以婦女/性別法案為核心，仍然是我們在台灣多黨生態中提倡婦女/性別人權的策略和路線。

各政黨應積極培養女性參政人才

然而各政黨在落實婦女政見上也有應負的責任，在提名的性別比例原則方面，今年三月總統大選時，執政的民進黨（陳水扁）提出婦女參政突破三成向四成邁進的願景，而國親（連戰、宋楚瑜）的婦女政策白皮書也提出公職選舉女性提名三分之一的政策承諾。因此，我們整理了另一份具體數據（附表二），來檢驗在本次立委選舉提名中，各政黨是否明確達成這些願景和承諾。

首先，令人遺憾的是，民進黨整體女性提名比例僅有 20%，以其執政黨地位

而言，竟比國親兩黨還不如，也與其願景（30~40%）相差甚遠。尤其在區域立委提名部分，女性比例更低至 16%，顯示亟需培養黨內女性參政實力人才。不過，若是只看開拓女性弱勢參政空間的不分區立委名額，民進黨不分區立委的女性提名比例（32%），是有達成此一願景的三成低標；細究其安全名單（以第五屆現任不分區當選席次來計算）的女性比例（40%），則剛好通過四成高標。可以說，民進黨確有以建立性別比例之內規等作法，來踏出重視婦女選票的第一步，不過我們還是期待看到民進黨實現其願景的一天到來。

至於國親兩黨的女性提名整體比例，國民黨的 26%，親民黨的 23%，都還是與其承諾的三分之一（33%）有一段相當距離。而其不分區提名的女性比例更低（國民黨 25%，親民黨 19%）；不分區安全名單的女性比例，更顯示了兩黨對其承諾不同的誠意表現，國民黨的 31%還比較接近目標，親民黨的 11%（九位安全名單中竟只有一位女性），則低到難以置信的地步，明顯與開拓女性參政空間背道而馳。而台聯雖然從未針對婦女參政做出承諾，但本屆區域女性提名比例甚至低到 10%，也同樣不符兩性平權的精神。

綜觀各政黨本屆立委女性提名比例，與上屆提名相較而言，均有微幅成長。然而成長空間的有限，也顯示了目前各政黨仍未採取積極而長遠的眼光來培

養更多女性人才。以上種種都不利於婦女團體推動攸關民生福祉的各項法案。

選票就是力量 支持關心性別權益的立委候選人

這次記者會，我們突破以往只強調要求各政黨落實其性別比例承諾的作法，而搭配推出具體的立委候選人推薦名單，正是希望社會大眾可用選票來支持對性別權益保障有所貢獻的立委候選人，並以此呼籲各政黨，應該多多培養女性參政人才，並提名具備性別意識的民意代表，才能在實現婦女政見支票的同時，真正達成保障婦女/性別人權的願景和承諾！▲

（本文相關附表請參見本會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記者會現場，新知提出一份長期支持婦女/性別權益的立委候選人推薦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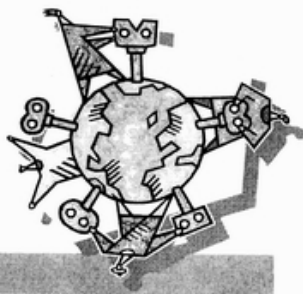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二

第一場：

「跨國連結：東亞／東南亞 NGO 組織與運動簡介」 座談會實錄

編按：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大量的流動人口逐漸成為各個國家中的常態，而女性更是其中的多數，在台灣，移民和移工的人數約六十萬人，所衍生的各項包括跨國的、性別的相關政策法令與社會議題極為重要。此外，國內婦女團體的發展亦逐漸開始與其他國家的組織進行連結，包括參加婦女相關國際會議與交流參訪等，如何處理跨國議題的經驗分享成為當今重要課題。因此，新知針對國內現在包括移民、移工等跨國議題與婦女和平運動，陸續舉辦系列座談，期待藉由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婦運工作者、政策擬定者，以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探討，建立討論平台、深化議題的認識分析，更希望藉此進行跨國連結與交流互動，積極促進相關議題的改善推動。繼系列座談一之後，我們再度於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分別以「東亞／東南亞 NGO 組織與運動簡介」、「女人與國際和平運動」以及「中國的性別流動與婦女組織初探」為題，規劃舉辦三場座談活動。新知通訊自本期起，將陸續刊登三場座談實錄，與讀者們分享精采內容與成果。

備註：因篇幅限制，本文僅節錄刊登與談人報告內容，完整座談實錄可自本會網站下載：www.awakning.org.tw



時間：93年10月8日（五）19:10-21:30
地點：新知學苑
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主持人：夏曉鵬（世新社會發展所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陳信行（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張晉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流程：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紀錄：王君琳（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夏曉鵬（以下簡稱夏）：

大家好，這個系列會先談全球化的性別議題，以及全球串聯議題的討論。我們預計在明年將請到其他不同國家的相關婦女團體，做組織上合作的討論。這幾場系列座談有點像是暖身，台灣內部可先作溝通。陳信行老師在跨國勞工運動的連結上有很多著力。雖然他處理的比較是階級的問題，可是跨國連結上的經驗，很值得大家來作討論，也具有某些共通性。張晉芬教授現在是在中研院社會所，晉芬除了關心在台灣的一些婦女政策議題外，也有相當多和國外連接的經驗，她會從那個經驗作分享。希望今天大家可以提出自己的經驗，待明年和國外團體討論時將會更具體、更有成效。

陳信行（以下簡稱陳）：

今天來談跨國連結的主題比較是從經驗出發，主要是在勞工議題的跨國連結

上面。過去大概從2000年開始，我們在台灣的一些工運團體，包括像全產總工作人員，就開始執行一些和以前不太一樣的計畫。我們希望這些計畫能夠藉由一次又一次的努力，逐漸把勞工的跨國連結變成實際執行的東西。事實上，上個禮拜我們剛完成計畫的一部分——我們和美國總工會的一個團結中心合辦一個工運企業調查研習營。名稱看起來好像沒有意義，其實這是籌畫很久的一個計畫。今年三月，我們在世新辦的一個亞洲六國種子訓練營，分別包括孟加拉、印尼、泰國、韓國、台灣，還有美國，因為整個經費是由美國總工會提供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能達成讓各個國家的基層工會有實質聯繫，這樣的聯繫將會對未來工會運動的運作產生正面的作用。而產生的作用在訓練營當場就已經在發生。不知大家知不知道環亞飯店去年罷工的事件？事實上他們沒有罷工，是會員大會通過罷工決議，然後資方就妥協。他們罷工的原因是環亞

本來是鄭家的，在國民黨的特權之下取得土地，後來經營不善，找 holiday inn 跨國公司進來接手，新的經理就一連串地進行裁員、減薪、增加工作壓力、增加勞動強度等作為。旅館員工主要以女性為主，工會理監事絕大多數也都是女性。去年那次罷工，在台北市一些工運人士的幫忙之下，順利得到資方妥協，但是她們也很想知道旅館業如果要組織一個工會去對抗跨國公司，到底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在研習營中，主要就是教這些工會幹部，讓她／他們上網去找尋 holiday inn 在泰國或其他地方的基層工會，讓她／他們取得聯繫，就可以分享彼此經驗。有很多之前和同一家公司作過勞資爭議，作過團體協約，這樣的團體協約可以互相參照，甚至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有一些跨國行動。

另外一個類似的例子是台灣杜邦。杜邦現在在台灣有一個特用塑膠的廠，剛剛賣給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人公司，叫科氏化學公司，台灣很少聽說，所以就是透過研習活動，讓他們跟同一個公司在美國和荷蘭的工會取得聯繫，可以開始交換訊息。這樣草根工會互相交換訊息，在以前是非常罕見的。我們之所以開始做這樣的工作，包括美國總工會和其他國家工會希望做這樣的工作，是由於更早之前的一些成功案例。其中有兩個台灣的成功案例，我本人也參與在內。一個是在尼加拉瓜的年興紡織公司要組工會被打壓的案例，那次是透過台灣和美國聯合的運動（campaign），要求公司回到談判桌上和

工人談判。在尼加拉瓜的案子還不算很成功，那是 2000 年到 2001 年。之後在 2002 年開始在薩爾瓦多，幾乎是一模一樣的案例。同樣是台商，台南企業公司，在那邊因為工人要組工會，所以關廠離開薩爾瓦多，之後同樣透過薩爾瓦多、台灣、美國聯合的運動之下，資方同意回去開廠，新開的廠就變成勞資合作的一個公司。這個案例重要的是台南企業關了那個廠後，等於是整個中美洲的加工出口區就沒有任何一個自主工會，所以透過這個運動可以看得出來，你把各個不同國家的工會、關心勞動人權的人的力量連結在一起，是可以做到很多以前做不到的事情。我們是希望能推動實質的跨國勞工之間的連結，並能夠產生作用。

你如果從現在所謂生產全球化的現況來看的話，勞工會有這樣的組織、聯繫，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事實上，我們所用的任何一件日常生活用品，沒有一件是在單一國家生產的，幾乎完全沒有。任何一件成衣，不管是在台灣或美國賣出，事實上都經過兩、三個國家，可能化纖是在台灣做的，棉可能是在國際市場上買的，可能是埃及棉、中國棉，紡紗可能是在越南做的，剪裁可能會是在中美洲、中國大陸或是孟加拉，所以對傳統工會運動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傳統上，如果工會運動有可能有什麼暫時性的結果的話，以前舊的模型是——在一個國家裡如果工資提高的話，消費能力也會提高。整體來講，透過一個有力的工會運動與資本

積累的邏輯產生某種抗衡，有可能可以暫時性的保持一個國家內部的工人和一般消費者有一個基本的、體面的、像樣的生活水準。現在幾乎每一個國家的工人都面對到同一個狀況是，當你想要採取工會抗爭的時候，老闆馬上說我要跑了。有些也許是主觀意願比較惡毒，有些跟主觀意願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國際壓力逼得它不斷地壓低工資。所以在現在這種狀況之下，任何一個國家的工會，你面對到這個跨國生產的狀況，唯一的可能和資方產生某種抗衡力量的運動或是勞資爭議，必須要是跨國向度。這個東西聽起來理所當然，但是在五、六年前幾乎是不能想像的。

我第一次接觸到勞工跨國的事情是在美國的時候，92年在底特律附近唸書，就和底特律的汽車工會會員一起混，幫忙作一些研究和運動的事情。台灣朋友傳來一個福特六和工會的消息，福特六和工會大概是80年代末自主化的，他們說公司新引進一種奇怪的管理計畫叫福特2000 (Ford 2000)，裡面有一堆奇怪的管理制度改革。他們希望多了解這個東西，看能不能到美國來訪問。我就說好，反正我很熟，雖然美國汽車工會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工會，是個大衙門，總部就叫團結宮 (Solidarity House)，像一個宮殿一樣，從大門走到建築物要三分鐘，因為歷史悠久，曾經是美國最大工會。所以我就幫忙規劃拜訪幾個先進的工會，但也總是要到總工會拜訪。我自己就翻電話簿打到總工

會，說明台灣工會想要拜訪，轉著轉到福特部門的主管，就非常熱情的要接待。所以我們到團結宮就在一個會議室討論，交換對Ford 2000新管理制度的了解。美國的了解會比較深入，談著談著就進來一個國際部的人，他是當天早上才知道有台灣人來底特律，非常緊張，從華盛頓直接趕到底特律，馬上問我說：「你認不認識潘世偉教授（文化大學勞研所的教授）？」就一直問你認不認識誰，有沒有透過誰介紹。我說都沒有，他就一直追問我們怎麼取得聯繫，緊張得不得了，搞得上級長官非常生氣。最後我們就開始閒聊，美國福特部門的人說之前也見過台灣福特工會的代表，曾經在之前的東亞地區汽車工人的相關會議見面，原來之前有過非常多的聯繫。我問他對台灣福特工會的印象如何，他回答幾個人名都是80年代末自主工會運動裡被打倒的幾個人，他的印象是酒量非常好。後來對這個體系了解越深就會知道，事實上，在過去半個世紀台灣工會對外的國際聯繫從來都沒有中斷過，幾乎每幾個月一定都會有台灣所謂的工會代表到國際上開一個的團結工會的會。去開會是幹什麼呢？可能有各式各樣重要的議程，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喝酒。喝完酒之後可能就一起去嫖妓。半世紀以來都是如此，就是拿政府的錢。這個不是台灣特有的狀況，通常東亞地區，台灣的全國總工會出去開會，通常是跟美國的總工會一起，然後和日本的全聯總連絡，然後和韓國的大韓老總，和菲律賓馬可仕扶持的

TUCP 等，這群人互相都是朋友，一路上師父傳徒弟傳下來。這群人大概在 1980 年代末，冷戰結束前，是所謂國際自由工聯（ICITU）的主要組成份子。在冷戰剛開始美國主導之下，一些反共陣營的工會組成一個有別於共產黨能夠影響的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這個工聯在 1980 年代後有很多質變，在 1980 年代之前，這個工聯事實上就是這樣一個官方工會。大部分國際自由工聯組成的工會是像台灣全國總工會一樣，你也不知道代表是怎麼產生的，反正就是這些人，和政府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出國開會一定是拿政府的公費，不會討論什麼勞工議題。在那個時候美國有大筆資金來資助各個國家成立類似像台灣全國總工會這樣的反共工會。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防止工人造反，所以各種開會議程似乎是討論勞工議題，事實上正是讓大家不要討論勞工議題。在美國比較大的工會都有國際部，除了幾個先進工會之外，在整個冷戰時期的國際部基本上都是這樣的組成把持著，就像我在底特律巧遇的先生一樣。他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保證基層工會和基層工會之前不會有跨國連結。在台灣很有趣的是，在全國總工會下以前都有一個產業的所謂聯合會，如省紡聯、省機聯，這些聯合會都會參加國際的聯合會，每年就行禮如儀的開會，絕對不會有任何的結果，這大概就是冷戰時期所謂勞工國際團結的狀況。尤其在工運部分還比其他的社運部分更空洞化、更儀式化，因為在冷戰時期防止工人造反是這

些反共陣營政府一致的重要任務。東亞地區尤其如此，和台灣類似的國家，像韓國、菲律賓，都有非常類似的經驗。這樣的儀式性經驗直到台灣的自主工運興起之後，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台灣還繼續存在當年自主工運時代的組織，就是自主工聯。由於當年非常多天主教的鼓勵，協助工會組織起來，所以他們加入一個亞洲工會兄弟會。每年台灣自主工聯都會派代表去參加兄弟會，我記得有一年本來要在台灣召開，後來沒有。我認識很多工運朋友都開過這個會，唯一的印象也只是「喔，這個菲律賓人的酒量很好」、「泰國的酒量比較差」、「韓國人的酒品不太好」，帶回來的印象就是如此。他們還說是自主工會，在自己的國家裡面都不算是太糟糕的角色，可是到國際團結的時候，就是沒辦法交換任何的訊息。大概 90 年代中以前都是這種狀況，可是到了 90 年代中以後，除非你能打破這種狀況，否則不可能有任何一家工會有任何作為。

另外一線關於國際勞工議題的國際連結，大概是在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尤其是在亞太地區。那個時候開始興起的就是非政府組織（NGO），其中最著名的、產生最大影響力的就是亞洲支援中心（AMRC），頭頭是香港人楊寶蓮。類似像 AMRC 的 NGO 在菲律賓也非常多，在韓國主要是教會支持的工運支援中心。它們主要在作的工作就是比較深入的勞動人權調查，把它公諸於世。整個運作的邏輯非常類似國際特赦組織等等國際人權

的網絡，是一個調查揭露各個國家的資本家如何欺壓勞工的事實。這樣揭露的行為在很多國家產生過重要的作用，比方說 80 年代的台灣，很多自主工運的幹部當年出來和公司車拚的時候，事實上都知道當他受到嚴重的迫害的時候，國際上都知道，比較不會擔心會被送去綠島。所以這樣揭露的工作在各個國家都產生過重要的作用。可是為什麼會有這樣揭露的工作出現？事實上是大概 80 年代開始，尤其是美國、歐洲工會所感受到國內的勞資爭議的無力感。從 70、80 年代開始，以美國為例，美國工會越來越感覺到只要一提出勞資爭議，一旦要求提高待遇，一旦要求改善工作環境，公司馬上就說我要跑到台灣去。所以如果有這樣的 NGO 幫忙揭露，美國在台灣的公司到底是怎麼樣，就非常有助於他／她們在國內和公司作爭議。比方 70 年代時，艾琳達 1975 年在新店的通用電子公司作田野調查，那時也幫美國工會做了一些台灣電子業勞動人權的調查。這些勞動人權報告送回美國之後，是美國主要的電子工會拿去跟美國公司（比如奇異電子公司）作談判之用。說「我們知道你在台灣搞什麼鬼。如果你不……的話，我們就把它公諸於世」所以這個東西事實上是非常有趣。那個時代拉丁美洲和東亞的經驗也非常類似，也大約是在 1970、1980 年代，歐美的勞工運動和民間團體結合，資助當地作勞動人權調查的團體。所以幾十年來累積非常多揭露的材料，可是揭露又怎麼樣？當然讓外界知

道總比不知道好，但是知道後不見得會怎麼樣。

以台灣的經驗來講，在 70 年代一系列的揭露，除了艾琳達的報告，還有教會或是香港勞動人權團體也會隔幾年出版台灣勞動人權的報告，比如當時工廠女工的狀況。這些東西最後的結果是美國工運界會拿這些東西來和政府主張：台灣和美國作不公平的競爭，台灣是這樣欺壓台灣的勞工，所以工資、成本壓得特別低，所以台灣的工人不公平地和美國工人競爭，所以要求美國政府去要求台灣政府訂定勞動基準法。當然勞基法對後來台灣工運的作用非常大，我們不能不說這是正面的影響。但是我們看到在這樣的運作裡面，有美國的工會、美國政府、台灣政府，也許還有美國資本在台灣商等角色在整個爭議過程裡，但惟一缺席的就是台灣的工人，就是揭露報告裡面受害最深的工人。這些工人在整個所謂揭露正義之聲的語言裡面是不見的，是一個被動的受害者。

這樣一個揭露政治在冷戰時代的末期，尤其在美國主導下，對台灣這樣的國家影響還不算那麼深遠。美國投入最多支援、作最多揭露工作的是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比方波蘭。美國總工會前任理事長畢生最驕傲的一件事（很多人說他得大頭病）是他覺得在他的影響之下，波蘭團結工聯最終推翻共產暴政，於是造成整個蘇聯王朝的瓦解。事實上也是如此，美國政

府透過美國開發總署等等幾個半官半民的基金會，搞了大筆錢給美國總工會，透過美國總工會成立的 NGO 來資助波蘭的團結工聯，把波蘭團結工聯的華勒沙拉過來美國陣營。當年華勒沙在波蘭搞自主工運的時候，他可能未來會走向很多方向，最後會選擇美國這邊，不能不說跟這樣一個 NGO 的經脈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所謂國際的連結在那個時候，那種儀式性的、工會和工會之間的那種東西是空洞無物的。而比較有實質意義的，在揭露事實的部分，事實上對勞工不太友善的某種國內跟國際政治其實又是聯在一起的。對很多人權工作者來說，這樣的揭露有總比沒有好，但是我們還能不能進一步多做什麼事情。

要多做什麼事情的話，除了工會之間的連結，我自己的經驗是在尼加拉瓜和薩爾瓦多的案例。是從台商在中美洲的經驗開始——1995 年一個非常有名的案例，是一個李姓台商在薩爾瓦多的一家成衣廠，叫 Mandarin International，他是在薩爾瓦多創業，美國的團體揭露他在公司裡打壓勞工組織工會等等，事實上就是有幾位女工想要組成自主工會，便馬上被開除。美國的 NGO 開始組織教會、學生，開始對最大客戶 GAP 施壓，GAP 最後制定一個生產守則，GAP 對李姓台商施壓，他最後容許這些工會幹部復職，所以至少在這個廠裡面保住了自主工運的命脈。這是一個至少在美國、台灣、拉丁美洲這個圈裡的一個先例。另外一個大約同時發

生的是美國一個 NGO 揭露 NIKE 在印尼的外包商虐待工人的案例。這些東西在當時美國媒體上都引起非常大的效應，所以從那時我們可以說美國民間部門有一個大部分品牌公司無法忽視的，至少在公關層面上產生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叫「反血汗工廠」的運動。反血汗工廠運動剛開始的時候，和我所說冷戰時代的勞動人權監察組織的差別似乎還不是那麼大，和基層工人的聯繫還不是那麼密切，運作的模式幾乎就是當年的勞動人權監察再進一步。他也許會有調查員去某一個國家，薩爾瓦多、台灣、孟加拉等等，去調查當地美國品牌商的外包商一些欺壓勞工的作為，然後把它帶回美國公佈，引起消費者公憤，於是向品牌商施壓，品牌商向外包商施壓，最後也許會改善，也許不會改善。這樣運作幾年之後，重要的幾個國際品牌商，比如 GAP、NIKE、愛迪達、Reebok，大概都制定一個要求外包商遵從的生產守則，包括必須遵守當地的勞動法，必須有一定安全衛生規定。但是另外一方面，勞動人權組織到了大概 1995 年 Mandarin 案子之後，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是關於我們這樣的施壓，到底是不是扶助了工人自主的力量？這是很難說的。因為如果站在勞工角度，除非當地工人能組織自主的工會，這樣的工會能夠和資方有團體協約，有每日的監察，要不然由上而下的壓力永遠是不可能產生作用的。不管是透過修法，還是私人修法如守則，任何一個公司都很容易規避。比方我

們在香港的同盟組織，基督教工委會的朋友就常說他們最常做的事情就是去監督港商、台商在廣東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工廠，比方說寶成工業。就是美國歐洲的消費者已經向 Nike、Reebok 施壓那麼多年，Nike、Reebok 會要求寶成公司必須遵守各種各樣的勞工法律。好，但是你怎麼確定它有遵守勞工法令？也許比方 Nike 就會去雇一個企管顧問公司去做檢查，檢查是不是有張貼緊急出口標示，廁所有沒有衛生紙等等，現場訪問幾個工人問有沒有性騷擾，說沒有，結果就說它沒有。這個可能是作假，施壓到最後 Nike 要求寶成說必須要給工人基本的勞動法教育，必須要告訴工人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下，工人有怎樣的權益。



陳信行老師談跨國勞動人權 NGO 的發展

誰來做勞工法的教育呢？香港基督教工委會的朋友一度就是在做這樣的工作，在寶成的廠開勞動法教育的學習班，寶成的經理會把工人找過來。其實去的人一看就知道沒有什麼用處。因為工人一進來就是排隊，起立，敬禮，坐下，老師好，然後一講完問有沒有問題，就有人舉手，都是已經排練好的。所以如果跨國人權只是做到這樣的話是不夠用的，就是因為如此，大概在這幾年以來，在勞動人權的圈子裡面，我們越來越強調一種目標，我們

的工作不管是施壓、揭露，還是各種各樣的工作，最主要的是扶植當地的工會起來，或是當地的自主工會。所以在台灣各個團體比較會熱心參與的事情，隨時都會有人來報案，比方說台商又在哪個泰緬邊境欺壓工人，在四川欺壓工人，不斷會有人來報案。那你當然可以只是報導，可是沒有當地的工人配合的話，你做再多的揭露的工作，用處都不是太大。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特別把薩爾瓦多的案子當作是一個範例案件來做。在那個案例中，當地的工會組織起來，然後被打壓，然後在台灣團體對這個公司做比較詳盡的研究，了解它的底細，知道可能最怕什麼東西，和它在美國的大客戶都打個招呼，叫那些大客戶去跟它施壓，很快的這家公司就決定和工會妥協，就進入一個比較漫長的談判過程，談妥協的方案該怎麼做。在這樣的經驗中，有趣的是和傳統空洞式的跨國工會政治的差異，在於傳統架構中一個基層工會上面有省總工會，省總工會上面有全國總工會，全國總工會上面有自由工聯的亞太部門，亞太部門上面有國際部門，國際部門上面有一個秘書長，然後各個階層行禮如儀，層層下來，每次開會就是拜票、投票，選完謝票，然後大家喝成一團。非常階層化的，任何訊息，如果要有決策的話一定要層層上去，但是這幾年來我們所發展出新的網絡裡面，不分大小，基本上是平等的。雖然我很討厭對新科技讚揚，但是我不得不承認新科技非常好用。比方開會的時候也許就是上 MSN

開會，開會時主席只要負責大家講話要有秩序。然後參與整個運動的網絡中，有希望非常大的工會秘書長，可能有某個成員只有三個人的 NGO，可能有像我這樣的人在台灣。大家就選一個時差都可以接受的時間，開會的時候誰有需要誰就講話，非常強調平等的倫理。這個平等的倫理，是由於我們共同的目標都是扶助基層工會，最重要的決策是由事主來決定的。比方當我們最後談到一個關鍵的時候，資方有一個妥協方案，很可能我們沒辦法再推進一步，要不要接受妥協方案？誰來決定？——由當地的人來決定。其他人也許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最後是由他們來拍板定案。類似這樣的新的組織模式，我覺得是非常有趣的。當初網路（Internet）出現，很多烏托邦的說法未來就是人人平等，只要大家可以上網。我絕得大部分不是事實，但是至少在這樣的團體網絡間，它的確起了部分的作用。所以這大概就是我報告的目前勞動人權的現況。

最後有一個小小的感言是，在台灣也許長久以來在外交的封閉之下，很多官方政策對 NGO 外交有一種空洞的傾向，以為去參加了就是一切。某個部門、某個會去那邊只要拿國旗去揮一下，就以為台灣的主體性出來了，因為有被稱為中華台北。在勞工的這個部分，還是持續下去。因為自由工聯還是存在，裡面代表中國的還是杭州南路的全國總工會，幾個月還是會去行禮如儀，還是沒什麼意義。不管對台灣工人，或是勞動人權的議題，都不會

有太大進展。反而是當我們開始去思考對於勞動人權的議題，在現實上可以和其他國家一起做什麼，這時候實質的合作關係就建立起來。我先報告到此。

夏：

非常感謝信行非常生動、具分析性的報告。接下來請張晉芬教授對婦女跨國連結經驗的分享。

張晉芬（以下簡稱張）：

謝小苓（女學會理事）和我會來報告七月去曼谷的經驗。這個會議當初應婦全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要求報告會議心得結果，分台北高雄兩場。我在高雄報告，內容比較偏重整個流程和心得的報告。今天因為考慮到題目是連結全球化的議題，所以我把題目定義為我去參加這個會議所觀察到的、蒐集到的資料來談。第一個是在這個會議中，我清楚看到性別議題的確是全球化的議題，但是另外一個我覺得我們可以學習的是，她們怎麼樣可以把看起來是區域性、地方性的、甚至是全國的性別議題，變成是全球化的議題。這兩部份就是我今天要報告的。詳細的內容婦全會已出版手冊，大家也可以參考。

我剛剛談到的會議就是今年六月底到七月三日，在泰國 Salaya 市內的 Mahidol 大學舉行。主辦單位宣稱超過 700 人參加。會議的正式名稱為：The Asia-Pacific Women NGO Forum on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所有的資料都會寫 (BPFA)+10。我們參加這個會議很大的感想就是她們很習慣用簡寫, 非常熟練。很多團體、很多綱領都是用簡寫, 所以我們後來在當場也學一些。那本手冊後來小岑做了一件事情是把當時紀錄和書面資料的簡寫列出附上全名。這個會議的副標題很明顯的就是十年前通過的北京宣言的綱領, 這些綱領是如何被實踐。這些婦女團體就自己組織起來做這些事情, 這些團體本來就是存在的, 爲了要開這個會議做了很多籌備工作。所以副標題就是我們來檢驗 BPFA, 來看看我們有哪些成果, 有哪些又是我們沒做到的, 用詞很好。

第一個主題是全球化的性別議題。的確如此。1995 年的北京會議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 當時通過好多宣言, 其中一個就是「北京宣言」(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如何實踐呢? 就有一個「北京宣言行動綱領」(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Platform for Action)。大家可以上網去看, 這個宣言共有 38 條, 行動綱領則有 5 項使命、35 項全球架構、4 大重點議題、及兩項策略性目標和行動。所以參與這次亞太婦女 NGO 會議的婦女團體, 主要就是針對行動綱領的項目, 一一檢視各國政府執行的成果。包括南韓、日本、泰國、香港、及中國的婦團都提出紫皮書, 當然也是選擇性的報告。不叫白皮書是因為要強調女

性, 所以是紫皮書, 是一個 NGO 所做的報告, 記載她們國家在實踐 BPFA 的檢視工作。我不再詳述過程, 而是分享我的一些文本分析和觀察結果。

首先是你可以看到主辦單位或負責組織的團體都很明確的, 包括在寫文案、計畫等等, 都非常明確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與國際性的公約或宣言掛勾, 提醒聯合國和各國政府, 我們現在做的事情是你們當初承諾的事情。所以這次會議的主題明確宣稱要檢視十年前的一項聯合國婦女大會宣言和綱領的執行效果。而在許多項的使命、架構、或議題中, 不只講 1995 年北京宣言, 也會提到 1985 年在奈洛比 (Nairobi; 肯亞的首都) 所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大會中的決議。還有會重複使用某些關鍵字, 如 human rights, equality, freedom, 及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等。這些字不會隨便使用, 就是一直會重複用這些字。

如果繼續往上溯源, 這些關鍵字其實也都是聯合國的安理會或人類安全委員會所通過的宣言中, 所揭示的各會員國需努力的目標。所以, 她們的文案當中都會扣緊這些字。一方面是要反映組織基本價值和目標的一致性和延續性, 但我覺得這也是運動策略。一方面可用以訴求性別平等已經被國際組織認爲是一種普世價值, 所以推動這個絕對是有正當性, 既然是普世價值, 我們也應該提出實際檢驗有沒有做到。

另外一個我觀察到的是使用共同語言的重要性。我們幾位出席的姊妹都注意到，這些亞太婦女 NGO 會議的書面資料中或是最後總結報告時，都會發現對於一些名詞的使用都有固定的說法，大家也都會了解。例如，國家機器是用 national machineries，婦女預算是用 gender budgeting，關係（性別、各國婦團之間）用的是 partnership，社會福利相關措施是用 social services…。我發現國內的部分團體在此次大會的報告中，也已經開始學習使用一些用詞，但是我們多數的內容仍是依照臨時想到的用語，比方說我是學社會學的，所以我就會用社會學的名詞，或市其他婦女團體常接觸的用詞等等。所以我們對於北京宣言等國際性文件內容的消化程度不夠，所以我們在參與一些討論和幫忙做結論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一講到類似的概念，她們會有一個辭彙出來，那是北京宣言用的辭彙，有些人甚至記得是哪一條。她們因為了解，所以馬上可以扣緊。

接下來要講的是亞太婦女 NGO 會議在舉行期間有很多活動安排，她將婦女議題分成 12 項討論。次序是先檢討這 12 項，比方說先檢討婦女貧窮（Women Poverty），達到哪些問題（Achievements），現在發現困境在哪裡（Obstacles），所謂的 Gaps 就是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但是碰到的挑戰（Challenges）是什麼，有哪些出現的議題（Issues）必須要處理，最後會有一個建議

（Recommendation）。每一個議題在做結論的時候，都要有這些內容。這個部分已經上網（於 Google 中輸入 AP Forum，即可點選相關網站後進入查詢）。未來出席不論是亞太或是其他國際性組織的會議，我覺得我們的代表都需要先對這些北京宣言、行動綱領還有結論做些了解，這樣才能與其他婦女團體做對話，免得每次去都是新鮮人。

在這次的會議中，籌辦單位還有一個場次是教導婦團如何向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或本國政府進行遊說（lobby）。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強調要怎麼援用大家共同語詞，還有如何和前述的國際公約掛勾，避免做情緒性的宣稱。她們就舉了一個例子。

不好的例子：We demand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include rape in a conflict situation as a ground for refugee status. We demand that all Governments must grant refugee status on the grounds of rape in a conflict situation.

好的例子：That Governments and the UN ensure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67 Refugee protocol by Governments includes the recognition of rape and other forms of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situations as grounds for persecution and a basis for the granting of refugee status.”

這邊政府用大寫就是特別要強調各國政府，特別要強調 1967 年所簽訂的難民公約等等，就是用這種方式強調。就是你怎麼去援用現有公約的用詞，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台灣的婦女團體認識到性別主流化已經很重要，也是這一兩年來比較認真的討論。目前的工作，在對內主要是教育社會大眾，在遊說的時候告訴政府官員什麼是性別主流化，是一個世界潮流等等，而且用它作為要在中央部門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一個主要論述根據。對外則是宣揚婦團的努力等等。但是我覺得這次經驗，亞太團體對於全球化發展的回應是議題專業化及合作區域化。性別意識的覺醒讓我們了解到很多問題的存在，但是終究我們的人力和預算還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整體的監督能力是相對薄弱。所以分工的必要性促使議題的專業化，這非常重要。這次我們去看到印尼、菲律賓、泰國或印度，她們有很多婦女團體自己來參加，有些是事先知道互通訊息，有些是各自來的，但是我們台灣就不是。台灣是婦全會告知大家這個消息，婦全會就開始無窮盡的聯絡工作，要確認誰可以或誰不可以去，去的人要發表什麼題目，能不能配合那 12 項議題，不能配合要去哪一個組，哪一個單位邀請我們參加等等。婦全會必須要用一個專職的人力在那段時間去做這些事情。另外一方面還要去寫信聯絡，請國外團體是不是邀請我們的學者團體去參加她們的場次。還要去找經費，所

以要打很多電話給外交部或很多基金會，這牽涉到外交部在給 NGO 錢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心態去做這樣的事情。今天很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是，如果有一個人或小團體去申請，可能就申請不到。婦全會可能會覺得一定要 20 人才是團體，這個團體出去才有補助。如果有這樣的制度的話，當然是要去修正。可是我覺得心態是有問題的，一方面我們鼓勵團體要有自主性，自主性就是不希望麻煩別人，可以透過自己的方式去申請經費，但是不是。

另外我要說的是，亞太區域其他國家婦團的結盟非常多。所以我們去看 12 個議題時，發現每一個議題至少都有一、兩個不是主辦單位，而是亞太區域中跨國的婦女組織來負責的。例如，Asia Pacific Woman Watch 即是由來自亞太地區國家的婦團組成，主要目的即是檢視北京行動綱領。另外一個是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來自於南半球國家的婦女學者組成，也有可能是運動者。她們主要的工作議題之一即是監督全球化所帶來一些發展的議題。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則是另外一個例子¹。這邊大家都可以上網查閱，有非常多結盟。

性別作為一個全球化的議題，它的確是無庸置疑。最重要的是很多婦女團體不

¹ 在 AP Forum 的網站中，可以看到更多區域內婦女團體的結盟組織。

斷認真檢驗北京宣言作為全世界最重要的讓性別平等實踐的公約，公約不是宣稱完就算了。另外一個我學習到的是，她們把看起是區域性的全國議題，變成是一個全球的議題。這次會議當中，有些主題確實反映出亞洲婦女的特殊狀況，包括回教地區婦女的狀況，還有“Women and Armed Conflict”，主要就是講有戰事區域的婦女處境，還有一個是專門講湄公河的，“The Girl-Child--Girls and Media in the Mekong Subregion”。這些議題當然很容易定義為區域的特徵，但我覺得更好的是，她把有些議題想辦法全球化，而且做的還蠻好的。前面提到，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with Women for a New Era (DAWN)，這個組織有好幾個使命，其中之一是從事與發展相關之議題的研究和行動²。第一個是稱之為「發展」而不是「經濟發展」，很清楚知道全球化衝擊是全面性的。那麼，另外一個是在這次大會中，這個組織報告了她們所做的研究，綜合來說，在經濟的面向，全球化的實質內涵即是新自由主義的推動，強調的是貿易和金融的自由化，及國有事業的私有化。就第一項而言，當然是跨國大資本家最有能力和意願進行跨國流動，也最能夠經得起投資或經營風險的考驗。相對來說，歐美的大資本家當然比南半球多數國家擁有更多的投資優勢。從性別階層化的

角度來看，南半球地區多數的女性如果有機會進入正式的勞動市場，而且是自行創業，多半是屬於微型貸款（micro credit）的性質，資金的來源通常主要是地方性的金融機構。但是在充滿變動性的資本市場內，她們最容易受到直接的衝擊，比方說她們貸款的銀行就倒了，或是沒辦法還錢等等，最重要的是她自己的資金來源都是不穩定的。所以投資和貿易的自由化使得產品和服務的競爭日趨激烈，以低工資為號召的許多南半球地區的工廠和商店經常處於拼最低價格的困境。而根據DAWN 的研究均已顯示，不論是在製造業或是服務業，多數女性所能夠找的是在這類出口加工產業內的低薪資工作³。當你談到全球化對女性工作權、經濟權的影響的時候，全球化對於她們的影響當然比歐美國家婦女所受到的更為嚴重。這是DAWN 一個很好的點呈現亞太婦女地區性的議題。

另外一個我看到的是，如果居住在南半球的婦女能夠找到相對勞動條件較佳的工作，通常這些工作都是在公部門。可是，國際經貿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和世界銀行就會常常要求接受貸款的國家要做內部的整頓，現在又加上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有事業被要求「民營」化，進口政策被要求鬆綁，政府公務部門也被要求精簡人力，當然這些女性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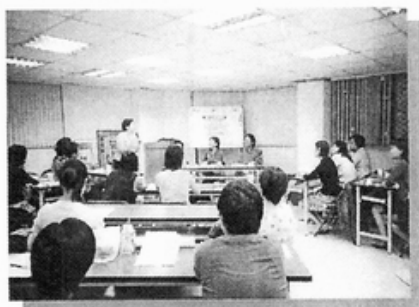
² 同樣的，DAWN 的網址很好記：
<http://www.dawn.org.fj>。這個組織的成員來自非洲、加勒比海地區、拉丁美洲、太平洋群島、南亞、及東南亞等南半球國家或地區。

³ 至於亞太國家的產業結構為何是以低工資的工作為主，這已是發展社會學中的古典議題，此處將不再詳加討論。

受到威脅。DAWN 在這個層面凸顯出全球化對於南半球女性經濟權和工作權的負面衝擊，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運動策略。因為在歐美國家，例如瑞典女性有很多人是在公部門服務，但是主要是在社會服務部門。但是，由於這些產業受到國際經貿組織干預的情形較低，女性的就業威脅相對而言較輕。所以同樣是全球化，同樣在世界貿易組織之下，窮國和富國所受到的壓力，以及誰來承受那個壓力是非常不一樣的。所以，你現在跟歐美國家的女性主義者去談這個問題時，她可能沒辦法感受到經濟自由化對她的影響，但是用這樣的例子就很明顯。所以，DAWN 在論述上會對各國政府喊話，她會呼籲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家，如果你已進入 WTO，只要執行 WTO 的最低要求；另一方面，她們會在各國婦女組織論壇中發聲，尤其是參加歐美國家的行動，還有參與各運動團體反全球化的行動。婦全會曾經邀請 Gigi Francisco 女士來台灣，她就曾經代表 DAWN 參與 1999 年在 Seattle 舉行的 WTO 第三次部長級會議的場外示威。不過她後來有講，她在現場也有發現性別階級化的問題。婦女的議題幾乎被完全忽略，沒有機會去發言。

最後我講一個代結語。我們過去對於東南亞的國家了解很少，對東南亞婦女團體了解更少。我們有時都太功利取向，認為我們參加這個都要獲得什麼、一定要登「中華民國」四個字，現在是「台灣」兩個字，我們要報告台灣的現況，要大動作

的正名，但是我覺得我們都不夠謙虛向其他團體學習。其實很多例如菲律賓婦女團體，她們的經驗就非常的豐富。還有東南亞的許多代表們在做報告時，並不會只提及其國內的問題，就像我剛講的 DAWN 那個組織，她們對於整個東南亞的狀況，甚至是針對全球化的狀況，都可以提出她們的觀點。所以，我們未來參加類似的會議時，我們應該不是只有表達台灣做了什麼或宣傳我們的政治立場；我們應該和跟大家分享，從我們的觀點所看到的東南亞或亞洲婦女其發展所碰到的問題是什麼，我們有一些什麼樣的解讀或對策等等。▲



座談會討論實況

人 物 專 訪



許多朋友來拜訪新知的時候，總是在我們的辦公室待了一段時間之後才發覺，原來我們只有七名專職的工作人員，那為什麼辦公室的氣氛卻總是如此活絡而溫暖呢？—其實這大半都要歸功於每日進出工作室的志工姐妹們呀！姐妹們熱誠參與諮詢熱線服務工作之餘，也常常對我們這些工作人員噓寒問暖、體貼照顧。當我們埋首電腦，工作到腰酸背痛之際，有擅長中醫的志工為我們經絡理療一番；當午餐時間餓到肚子咕嚕作響時，也有志工姐妹會三不五時與我們分享自己的拿手好菜。我們常說，新知的志工真是臥虎藏龍！

除此之外，小編也因為擔任新知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召集人，有機會長時間與姐妹們相處。在編劇、排戲的工作過程裡，常見大家話匣子一開就關不上的情況，不管是媽媽經、夫妻經、婆媳經，還是分享彼此的成長故事以及理想、夢想……我常常跟著大家聽到入迷，一時也忘了擔任召集人的職責，是要督促大家工作進度的。有時聽到精采處，讚嘆著女人的生命故事如此豐富之餘，還會後悔沒有早早架起攝影機——或許大家的閒聊，將成為很好的紀錄片題材呢！

因此，當新知通訊改版之際，我們決定開始增開「人物專訪」專欄。無論是現任或是曾經參與新知的姐妹，包括志工、工作人員或是董監事，都可能成為我們的訪談對象。期盼藉此讓讀者更為了解新知的同時，也記錄下這些精采動人的女人生命篇章。

永遠的職志－專訪志工蔡美芳

採訪撰文／林以加

當我們決定要在本期通訊首開「人物專訪」專欄後，工作室成員們討論著要以哪一位姐妹作為第一位專訪對象呢？－美芳姊，幾乎是大家一致的答案！美芳姊是新知第一期的志工。新知在多年的修法過程中，於1994年7月培訓了第一期的「修法種子隊」⁴，期待在透過修法改善婦女處境、保障婦女權益的同時，也透過志工組織來與社會大眾對話，協助女性朋友瞭解相關法律常識。美芳姊就是從當時開始加入新知的，這一路行來，穿越十個年頭，美芳姊始終堅守崗位。美芳與新知的故事，幾乎可以說是貫穿新知志工史的一頁篇章！

■ 有情有義的生命態度

訪談的這一天午後，距離約定的時間過了一刻鐘，尚未見到美芳姊出現，心裡正納悶著，向來嚴以律己、準時出了名的美芳姊，何以還沒有出現.....就見美芳姊氣喘吁吁地小跑步進辦公室，其實只是一刻鐘的時間，美芳姊仍然滿臉歉意的表示，她一向不遲到的，實在是因為必須陪「老太太」去看醫生，所以才會遲了一些時間.....美芳姊口中的老太太，就是她擔



任管家工作的雇主沈太太。我問美芳姊，既然她的孩子都成年了，在經濟無虞的狀況下，何以還是堅持繼續擔任管家的工作？美芳姊微笑答道：「我不忍心呀！老太太是民國三年出生的，九十多歲了.....老太太真的對我很好，所以我也會誠心誠意回饋她所帶給我的。」她與老太太多年的主雇關係，早已產生形同家人的情感。

■ 開啓志願服務的路

美芳姊接著回憶道：「民國70年的時候，老太太邀我一起去參加馬偕醫院的『自我肯定訓練課程』。她完全知道我當時婚姻遭遇挫折的狀況，希望我能夠走出去。表面上是說希望我陪她一起去參加課程，但我心裡清楚，其實是她在陪我、鼓勵我，希望我跨出這一步。」

這一步，也間接開啓了美芳姊的志工路。在老太太的陪伴引導下，美芳姊開始到馬偕醫院參與自我成長課程，在那裡又結識了晚晴的婦運姐妹，便開始到晚晴參與「婚姻加油站」課程，就這麼因緣際會開始擔任晚晴的志工。又因為當時新知與晚晴的辦公室在同一棟大樓中⁵，因此當

⁴此為民法諮詢熱線的前身，也是新知所培訓的第一期志工。

⁵當時的新知辦公室位於台北市博愛路。

新知招募第一期「修法種子隊」時，美芳姊就這麼自然而然地報名參加了。

■ 「你鬥不過我！」—先生的一句話，種下學習法律的因果

說是自然而然，但會選擇婚姻輔導和法律諮詢的志願服務工作，背後其實還是有一段漫長掙扎的故事。「我為什麼會對這些開始感興趣，其實是因為我先生曾經對我說過的一句話。以前有一次我們兩個發生爭執時，他就對我說：『你不要跟我鬥，你鬥不過我的，我學過心理學，我也懂得法律』，我一聽，這才驚覺到原來他是這樣來對付我的。我心裡很不平，我想，沒有關係，我也來學……」美芳姊分享自己的歷程，也道出了因為法律的專業性讓一般人感到生澀難懂，加上在性別刻板的教養文化下，女性從小被教養成溫順服從的性格，求學時候，也不被鼓勵學習需要理性邏輯的學科，因此讓許多婦女朋友因為不了解法律，導致錯失為自己伸張權益的機會。

原生家庭傳統的教養方式，無形之中也對美芳姊的價值觀形成重要影響—「說實在的，我一直是個乖乖牌，我一直想扮演好我的角色，做不好我就會很內疚……這跟我的原生家庭有很大的關係，我媽媽是個非常嚴厲的人，她的教育方式是『小孩事情做對是應該的，做不對就該罵、該打』。這對我影響很大，我最大的理想就是要有一個美滿的家。我一直想著要做一個好妻子、好媽媽。」先生的

外遇，對於當年一心期待著美滿婚姻、美滿家庭，一心要求自己扮演「完美妻子」、「完美母親」的美芳姊，形成人生的挫折關卡。

■ 關閉一扇窗之時，開啓了另一道門

美芳姊的先生因為外遇離家後，已經多年不曾再返家。經濟的分擔，也從最初的固定每月支付，漸漸變成有一搭沒一搭的給錢，最後索性斷絕給付。美芳姊一肩挑起養育孩子和家庭經濟的重擔，必得面對重新開始就業的辛苦。「婚後，我本來在海軍總部的行政單位工作。不過這段時間，我先生就常常跟我說應該要『男主外、女主內』，他不敢明講，可是他就欺負人，他曾經跟我說：『你不要想我會幫你倒個垃圾、掃個地……』你知道我那時候心裡非常不平衡。」美芳姊雖然在當時就意識到先生的大男人作風，但孩子出生後，一方面自己也考量到照顧孩子的問題，因此還是辭去了在當時算是相當穩定的工作。

先生離家後，養育孩子的責任沒有變，此外還得扛下經濟的重擔—「我是不求人的！」說這句話時，美芳姊的臉上仍可看出一種堅定與勇氣—「婚姻出狀況以後，我就去工廠做大夜班，孩子睡覺了，我就去上班。那時候有一部分其實也是在賭氣，我就是開始磨自己……不過，人在困境的時候，就會開始去結交一些朋友。我上了夜班以後，夜班女工同事的情誼很溫暖，一有假期，我們就帶著孩子一起去烤肉、郊遊。走出家庭，結交了跟自

已差不多年紀、談得來的朋友之後，情緒也就開始好一些。後來我不再上夜班之後，就去參加一個土風舞社團，我一直不間斷地參加社團，我覺得這些團體裡的姐妹情誼，一直在支撐著我。」

■ 希望幫助跟我受過同樣挫折的女性

正因為走過婚姻的挫折，憑藉自己的勇氣和智慧，也憑藉著許多姐妹的支持，走出了屬於自己的人生。性格本就十分樂於助人的美芳姊，覺得自己更應該去協助和她一般遭遇婚姻難關的女性，也因為類似的經驗，讓她更能懂得如何協助這些婦女朋友。「我在新知做婚姻法律諮詢服務，在晚晴則是帶婚姻輔導的傾訴團體。我覺得新知和晚晴的工作可以讓我相輔相成，其實打電話來新知詢問法律問題的朋友，常常也很需要情緒的支持。我覺得我很能夠給予支持，因為我是過來人，人家一開口、掉眼淚，我就完全可以感覺到那種情緒。我希望自己可以給別人溫暖。」美芳姊堅定地說著對自己的期許和使命，也接著回溯了自己與這些求助者相似的經驗：「有時候我也會稍微自我表露，無形中也抒發了一些我自己的經驗和感受。我在晚晴帶團體活動時，常常會跟姐妹們說她們很幸運有這樣的傾訴團體，像我當時，完全不曉得能跟誰說？先生離家後，我大姑甚至跟我說：『家裡的事不要跟別人說！』因為我們是鄰居，鄰居知道我的婚姻狀況，也會為我抱不平，會指責我先生。我大姑聽了不高興，就一直叫我不可以出去講。那時候那種委屈，只要人

家稍微一關心我，我的眼淚就掉下來……現在已經不掉眼淚啦！」陳述著當年的傷痛與無助時，美芳姊的神情早已不再是脆弱受傷，取而代之的，反倒是一種事過境遷的瞭然，還有一種飽滿的生命能量。

聽美芳姊述說著自己的心路歷程，也讓我們清楚看見許多個案的困境。婚姻受挫的女性，因為傳統的教養和觀念，讓一心以家庭為重的她們，不僅頓失生活重心，而且往往因為家庭生活的閉鎖，或是因為夫家的壓力，而苦無求助對象。美芳姊的分享，清楚呈現這樣的歷程，也讓我們更堅信婦運工作的深遠意義。



美芳姊擔任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時，認真工作的模樣

■ 家事生活禪－蘆荻社區大學教學經驗

現在的美芳姊，不僅是婦女團體的志工、專業的管家工作者，並且還因緣際會地將她的志工精神與管家專業做了結合－美芳姊也在蘆荻社區大學擔任「巧手麵食佳餚班」的老師，將她的烹飪專長轉化為教室中的教學媒材，不僅與學生分享她的好手藝，也間接協助許多家庭主婦透過烹飪手藝找到自己的天地。「我的學生其實都很用心地學習，他們不但喜歡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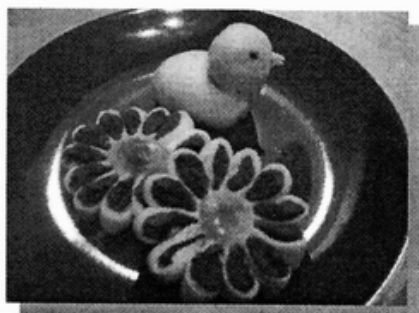
烹飪創意，而且他們覺得做出好吃的東西，還可以改變人際關係，因為他們會把自己做的美食送給很多朋友，或是他們在參加一些社團時，也可以提供自己做的東西，可以藉此結識一些朋友，當手藝得到誇讚也會很高興，讓他們有成就感。」美芳姊在社區大學教授的課程，正掌握了社區大學和婦女教育的重要精神，在技能傳授的同時，也擴大了婦女朋友的生活圈，提供自我成長與意識覺醒的契機。

說到家事和手藝，美芳姊更有一套自己的「家事生活禪」—「我覺得家事工作是一件很有成就感的事。像我做麵食，揉麵糰的時候，力氣的掌握也可以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今天心情好，你開心輕快地揉麵；心情不好，你可以垮著臉，把『氣』也揉進去，可是無論如何，你做出來的東西都是受到人家歡迎的！」美芳姊的實踐，某種程度正是扭轉了社會大眾認為家務工作毫無專業可言，並間接貶低家庭主婦的刻板迷思。或許正因為美芳姊對家事與烹飪的執著、信念以及正面的態度，加上她樂於分享的無私性格，讓她的烹飪課程一直十分受到蘆荻社大學員的歡迎。

■永遠的志工

「其實我從小就很羨慕老師，希望可以當老師。而現在能做教學工作對我來講是最適合，因為我真的很愛做（烹飪），而我又不想做生意、不想以這個去賺錢。」美芳姊述說著自己的感受，的確，能夠將興趣、志業結合，是一件十分幸福的事情！那麼，在已經擁有這樣滿意自在的生

活之後，我問美芳姊，還有沒有什麼想要去追求、去實現的梦想呢？只見美芳姊思忖一番，接著堅定地說道：「沒有沒有，晚晴和新知，就是我終身的職志了！如果妳們大家覺得我不行的話，那我想去做『問安專線』的志工，就是那種給予老人支持和陪伴的志工服務工作。如果再有餘力，我還是想做志工！」我一聽，感動之餘，趕緊說道：「新知怎麼可能會覺得『你不行了呢？』我們會一直需要你的！」是真的，十年的貢獻、十年的情誼，美芳姊絕對已是新知的一塊寶。而將志工作為終身職志的精神，更是令我們敬佩！▲



▲美芳姊的拿手點心：小鳥酥與菊花酥

編註：

因為美芳姊擅長烹飪的好手藝、樂於自助助人的性格，加上她滿載能量的生命歷程，蘆荻社區大學在邀請美芳姊擔任多期的課程老師之後，也為美芳姊出了一本既是食譜也是生命故事的《記憶的廚房》。本期通訊「好書推薦」特別轉載由蘆荻社區大學夏林清、王淑娟所撰寫的書序，內容精采，千萬別錯過！

錯了，其實是「男性霸權」惹的禍

張錦華／台大新聞所教授



真的很巧，三個月前我為這個論壇⁶寫的第一篇稿件中，曾說明媒體批評的目的，是希望培養更多的「創造批判性觀眾」。也就是閱聽人在反思媒體缺失之餘，也能夠另行創造更優質的傳播訊息。並舉了美國一所公立學校進行媒體教育的例子，那些七年級和八年級的同學發現電視劇中充滿情侶感情破裂所造成的愛恨情仇，於是製作了一部公益短片，教人如何「好聚好散」。

今天是我最後一篇論壇稿件，而上個星期最令人震驚和遺憾的社會新聞，大概就是張志輝殺害女友，並載運屍體連絡電視台採訪，然後投案的事件。這顯然又是一個愛恨情仇交雜的悲劇案例。此外，本案的媒體報導方式也又是一個炒作犯罪及血腥的負面示範。其實，這個案子是一個反省「好聚好散」為什麼這麼困難的實例。

首先，電子媒體和平面媒體都競相報導殺人嫌犯凶惡的說辭：「我得不到的東

西，別人也得不到。」似乎嫌犯的嫉妒及佔有慾解釋了這個恐怖而邪惡的殺人行為。媒體也披露他走進刑事局前，還特別打開車門親吻屍體，似乎他真的「愛得很深」。或者是想製造這樣一個「愛」的形象，得到警方或社會的同情，可以為自己的犯行脫罪。

不過，細讀對於嫌犯生命歷程的報導後，我發現：錯了，真正讓他起殺機的並不是他的愛慾和佔有慾而已。因為，事實上，張也很愛他的孩子，但他認為自己有案在身，就把孩子交給妻子撫養。他的想法應該是：這個孩子能得到一個好的照顧最重要，所以他根本不會想去強行佔有。所以，他的佔有慾並不是想要去佔有一切他喜愛的人或物。

好，那為什麼張志輝認為他的「女朋友」就該「屬於」他呢？他憑什麼敢振振有辭的說：「我得不到，別人也得不到」呢？而媒體驚悚刊出的大標題似乎又再製了男性會使用這個理由的某種無奈事實，甚至暗示其合理解釋的作用。但是，這句話的背後其實隱藏了一個非常錯誤的性別價值觀，是必須嚴肅指出的。我們從下面這段話即可了解。

⁶ 本文轉載自 2004.10.31 中國時報論壇文章。並為配合本刊需求，刪去原文末段。

報載他殺害女友這一天恰巧與其數年前離婚是同一天，他離婚後，曾向一位林姓牧師說過一句話：「一個男人連自己的女人都守不住，實在很悲哀！」而這位牧師的評語則是「志輝對感情，愛得很深，很認真，或許冥冥之中，早已注定走不出情關。」當時這位牧師勸他「不要再想過去的事，好好面對未來」。不過，顯然並沒有解開他心頭的怨懟。

這是因為張志輝真正缺乏的是「性別平等意識」，而不是「面對未來」的意識。他走不出的「情關」根本是「男性霸權」，他錯將自己的角色套入傳統的父權架構之中，虛幻的認為男性的「價值」或「面子」是建立在「擁有」所謂「自己的女人」之上，這也許才是他不堪離婚的傷害、殘酷勒死女友，還以「吻別」女友屍體的方式，合理化自己因「愛」而殺的行為。這

也才能夠解釋，為什麼他深愛孩子，就能夠顧及孩子自身的福祉；他「深愛」女友，卻為什麼不能尊重女友自身的福祉的原因。

因此，我們的社會迫切的需要真正的「性別平等意識」，才能夠解構這種將女人視為男人的「財產」或物品的佔有觀念，要真正體認女人的福祉不是由男人來界定，男人的價值也絕不在於他能擁有女人；雙方都要真正的互相尊重，理解和包容。這不是片面的伸張女性的霸權，而是要打破任何想要主宰別人的霸權心態，才能為自己與對方開創更寬廣、和諧和生生不息的空間和能量。 ▲

（本文已發表於 2004.10.31 中國時報）





未曾遺忘彭婉如

蘇芊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上週一連三天，台灣舉辦了第一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多位來自美加及鄰近亞洲各國的專家學者，與台灣與會者一起分享經驗，激盪理念。以教育手段落實性別平等是婦女運動的延伸議題，一九七〇年代在許多西方國家率先起跑，亞洲各國也相繼努力不懈，台灣起步雖晚，卻頗有急起直追之勢，短短幾年內，不僅推動落實至各層級學校，也於今年六月通過一部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此，各國與會代表無不讚嘆有加。

這樣的一點點成果，令人欣慰之餘，不禁想起八年前遇難的彭婉如。

彭婉如生前對婦運的貢獻，主要在性別教育和婦女參政兩方面。一九九六年年尾，行政院教改會發布教改總諮議報告書，其中明列「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為教改政策，彭婉如是當時從事這個政策研究案的其中一人。她遇害後，整個社會深感婦女人身安全嚴重缺乏保障，而在婦女團體的發動下，好幾萬人集結在一起，舉行了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女權火，照夜路」夜間遊行活動。因為強大的社會壓力，立法院也很快地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八條責成各級中小學落實一年四小時的相關防治教育。

因為上述背景，教育部也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現

已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面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四年前又在委員會的提案之下，開始草擬「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順利於今年六月通過實施，也才有第一屆亞太會議的召開，將之分享於國際社會。

八年來，性別教育努力的成果，似乎稍稍可以告慰彭婉如的在天之靈；而在婦女參政方面，則仍時有起落，並未臻理想，整體而言，尚未達到當時她所提倡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標準，譬如今年總統大選之後的內閣組成即未達此比例。再以最近如火如荼的立委選戰觀之，與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的政見也如鳳毛麟爪，可見婦女平等參政權，仍有好長一條路要走。

至於婦女人身安全問題，則仍令人憂慮痛心。嚴重危害婦女安全、各式各樣的暴力層出不窮，以二〇〇一年暴力犯罪統計為例，女性被害人數一〇八六二人，比二〇〇〇年增加四一點二%，占六九點二七%，也就是說每十萬女性人口中有九十九人被殺，遠高於男性之四十二人。暴力犯罪中女性嫌疑犯人數僅五三五人，占該類案件嫌疑犯人數之五點八四%，即每一百名嫌疑犯中，女性不到六名，但每一百名被害人中，女性卻有將近七十名。其中搶奪案件及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居多，搶奪案件女性被害六九三六人，占該類案件被害人比例高達八七%，強制性交

案件女性被害人二一三二人，占該類案件被害人比例高達九六點七%，其中未滿十八歲者占六五點九%。另外如家庭暴力、分手情殺等形式的暴力，近年來幾乎無日不發生，令人怵目驚心。在這些暴力事件中，婦女都是主要的受害者。

性別暴力的犯罪者經常有連續犯罪的傾向，證諸警方所破獲的一些強暴殺人案件，可得到印證。如果是這樣，想到當年殘忍殺害彭婉如、至今仍逍遙法網的兇手如果也屬此類，不禁讓人感到驚悚戰慄：已經有、還會有、還要有多少彭婉如遇害呢？

八年來，身為彭婉如的朋友和同志，許多人未曾遺忘她，持續從各方面不停歇地在努力著，希望將台灣打造成一個真正性別平等、對女性善意安全的環境。但只有這一小群人不夠的，所有的人，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的政府官員、各級民意代表、執政黨或在野黨，還有生活在各個角落的人們，都不該遺忘，因為一個性別不平等、會讓女性動輒受害的社會，當然稱不上是一個現代民主的社會，不是嗎？▲

(本文已發表於 2004.11.30 中國時報)

活動訊息

【女性主義論壇】主題：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

從一九八〇年代算起，有組織的婦女運動在台灣的發展已超過二十年。至今，許多古老的命題仍有待繼續努力，不少新興議題又不斷冒出。而歷經解嚴與政黨輪替之後的台灣，也正一步步朝往現代公民社會的目標邁進，性別平等當然是其中一個基本核心價值。二、三十年來，作為主要社會改革力量的其中一環，婦女運動或女性主義，到底發揮了多大的影響力？達成了什麼改變？她又如何能被多元普遍地實踐？本系列講座試圖從六個不同面向進行回顧、檢討與前瞻。

時間：3/5-4/16 (每週六) 14:00-17:00。費用：免費

地點：紫藤廬 (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電話：23637375

- 3/5 第一場【女性主流化－女性參政的歷史反思】
- 3/12 第二場【全球化與性別流動－再思差異政治與多元文化】
- 3/19 第三場【性解放與愛無能－家庭，婚姻，以及親密關係的大轉變】
- 3/26 第四場【性/別與身體戰鬥－回顧與前瞻】
- 4/9 第五場【影像生產，性/別主體與文化公民權的實踐】
- 4/16 第六場【性別平等作為一種新公民運動】

詳情請見紫藤廬新網站：<http://wistariahouse.com>、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www.awakening.org.tw

主辦：紫藤文化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黃梁 copper.msa@msa.hinet.net、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法律釋疑**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2004 年 11 月在職進修課程**

講師／紀冠伶律師・記錄整理／方麗群

- 一、協議離婚書上註明男方要付小孩的學雜費，但男方只付有收據的學費，問：(1)法律上學雜費的定義是什麼？(2)如果滿 20 歲了，還在求學，爸爸要付教育費嗎？

答：法律上並無學雜費的定義，只有日常生活費及扶養費。學雜費一般來說都是當事人自己訂出來的，既是當事人自訂的，就必需自己去釐清學雜費是否只包括有收據的學費，但這個定義也有爭議，例如一般的安親班和補習班也都有開立收據，但學費收據的定義也很空泛，因為唸不同的學校，收費的標準也不同，私立和公立的差別就很大，所以一般法院都以居住地的消費支出為參考，台北市就以台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出來的數據為依據，台灣省的就依台灣省的數據為依據，當然這也不是絕對的，也可視當事人父母在社會上的身份地位及收入來分別行判決，若是社會地位高收入多，其子女當然就應當享有相當的扶養權利。所以若當初離婚協議上的條件明顯不利於子女，例如定義不明，或媽媽失業或有其他狀況，則可要求法院變更權利義務行使的內容及方法。至於滿 20 歲後，還在求學，爸爸付教育費嗎？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若 20 歲以上的人無謀生力

且不能維持生活，則父親必需繼續扶養子女，但前題是要爸爸有能力負擔。

- 二、男女戀愛，男方要求婚後女方需「贈與」一棟房子才同意結婚。但婚後，女方發現男方與前妻似乎曖昧不清，每週六男方要求回前妻住處並且留宿，男方又以「探視孩子」為由，讓女方無法拒絕。女方甚至懷疑男方是否與前妻共謀，"有目的"地與她結婚，問可否有任何方式可以要求男方退回其所贈與的房屋？

答：男女雙方婚前既已協議，女方需贈與一棟房子，男方才同意與她結婚，既然男方在得到房子後，有遵守協議與女方結婚，就不構成詐欺，所以不能以男方詐欺，要求退回所贈與之房子，並且法律亦無規定，夫妻婚後必需居住在同一處所，因此男方所為並不違法，除非當事人雙方婚前有協議，那又另當別論。至於要求返還所贈之屋，若男女雙方經過協議，男方不得違反某些規定，一旦違反則必需返還，當事人無異議的話，則自可取回。另外根據民法 416 條。撤銷贈與之規定有二種情形：1、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例如父母贈與財產給子女，事後子女卻棄養父

母，則父母可以主張撤銷贈與，夫妻之間亦同。2、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如傷害，公然侮辱.....)，得撤銷贈與。若以第二條的規定。則通姦罪之行為應符合撤銷贈與之要件。此案例中之女方若能證明男方與前妻有通姦之事實，則顯示男方(受贈人)對女方(贈與人)有直接侵害之行為，女方當然有權撤銷。但先決條件是必需在事發之後一年內提出，若一年內不行使，則撤銷權消滅，或是事後有原諒情形者，撤銷權亦消失。

三、夫妻倆想打離婚官司，但孫子一直都是婆婆幫忙帶。自從女方提要離婚後，夫家就不讓她看孫子。當事人詢問如果官司一打，也許要很長的時間，現在公婆不讓她看小孩，她是否可聲請假處分，將孩子帶走呢？

答：理論上絕對可以聲請假處分，因為非訟事件處理法 71 條之 3 所規定之保全處分，就是針對子女定暫時監護狀態。一般財產案件的假處分、假扣押都不開庭的，只要有擔保金就直接核發了。而之前有案例，母親為大陸新娘，父親會吸毒且會替小孩施打毒品，女方告男方傷害，男方卻捏造許多假證據，甚至不替女方辦延期居留，並聲請假處分，要求將子女的監護權處分給男方，並不得隨母遣返，因為未開庭查証就核發下來，事後才發現假處分的裁定核發有錯誤。因此現在的假處

分都一定會開庭，且必需經過社工員的訪視之後，才會做出裁定，不一定視當事人的聲請來定，而是由法官自由心証，視現實狀況來裁定，通常流程約需經二、三個月。而定子女暫時監護權之假處分，不需提供擔保金。此案中，若公婆將子女照顧的很好，法官不見得會輕易的把監護權處分給案主，頂多訂下行使探視的時間及權利行使。

四、案主當初結婚時，只拿了結婚証書到戶政事務所辦結婚登記，並未辦儀式也未有証人，生下一子目前已八歲。後因案夫有暴力行為，案主到法院主張婚姻無效，訴訟確立，也到戶政單位辦過登記了，但是想讓孩子回歸母姓，戶政承辦人員卻告知，因當時在聲請婚姻無效時，未同時聲明要讓孩子回歸母姓，所以現在只能依從父姓，案主奇怪，為什麼婚姻無效後，小孩子當然就成了非婚生子女，既是非婚生子女的話，當然回歸母姓才對，為何還需要在聲請婚姻無效時，一併提才能改回母姓呢？請問法條上是否有明文規定，或只是戶政人員自己依職權在行事？

答：法院處理的原則是不告不理，所以既然未在主張婚姻無效訴訟時提出主張，法院當然不會審理。此案中雖然婚姻無效，但是不代表父親沒有撫育的事實，更何況未經法院的判決，戶政人員不可能依當事人的要求，而去塗銷孩子的生父，將孩子改從母姓的。另外根據子女姓氏

的規定，若要從母姓，先決條件必需是母無兄弟，生父同意，且必需在辦出生登記前，夫妻雙方即要約定好。即使後來修改的姓名條例法，也是必需符合條件，即離婚後擁有監護權的女方，才能將子女改從母姓。但此案例中的情形皆不符合這些要件，因此戶政人員當然也不會更改。

五、夫妻離婚，孩子監護權歸母親，但父親私下將孩子帶走，母親該如何告訴？父親有刑責嗎？

答：父親犯了刑法 240 條和誘罪，241 條略誘罪，甚至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刑法 240 條和誘罪是經過對方同意把他帶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241 條略誘罪是以強暴脅迫將人帶走，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處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理論上此案中的母親當然有告的權利，但在實務上不見得能期待法律會治父親的罪，因為也許被告人在國外根本就不回來出庭，或即使出庭也拒絕告知子女的去向，法官若是貿然將父親判刑而入獄的話，有可能會造子女流落國外，或無法回國，甚至生活困難，所以最好的方法是使父親說出子女的行踪，以免造成後續更大的困擾。而若父母雙方將子女當成報復對方的籌碼，忽略子女的利益，將造成三方面的傷害，行事不可不慎思！

六、夫妻離婚，孩子監護權歸母親，父親有探視權，但父親在探視時，有舌吻孩子，後經法院判定日後探視場地須

在社會局，可是因父親在社會局叫囂，社會局不再參與，兒童福利機構也退出，要如何才能保護孩子？

答：一般來說，法院不會判決探視地點在社會局，而若真的父親有舌吻等噁心行為，明顯這種探視不利於子女，母親可聲請禁止探視，或是改為每月一次，而且都必需在社工人員監視下進行。另外若社會局主動同意為探視地點的話，則不可能任憑父親叫囂而不處理，或不再參與，事實上，社工人員必需當場制止或進行蒐証，上告法院改訂探視時間或縮減探視時間。

七、夫妻協議離婚，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但當初証人並不在場，亦不知實情，是否涉及偽造文書？是屬於告訴乃論或是公訴罪？

答：這個案例的關鍵在於，証人不在場不代表偽造私文書，要看証人是否有授權當事人填載簽名，若有經過授權的話，則不構成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也不成立。而若証人根本不知情，也未授權簽名，乃當事人私自代簽的話，就犯了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二種罪都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是否成立，則有再探討的空間，因為當事人二人確實有離婚的意願，而且二人也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所以這個部份的事實是否構成犯罪，則有待爭議，要看法官的自由心証了，如果一旦入罪的話，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同時犯了以上的罪行，若罪名成立的，法官都是從重量刑，這些都屬公訴罪。

【好書推薦】

進出廚房的自主空間

夏林清／蘆荻社區大學校長

本文摘自《記憶的廚房》推薦序（蘆荻社區大學編著、巨流圖書出版）

我們希望你買下這本食譜，習作餐點時，同時也和美芳共享一位女性辛苦但俐落地向前走的力量。

《記憶的廚房》不只是一本食譜，它是美芳在婚姻折磨中母子生計有所著落，追尋自主而後助人助己的成果紀錄。認識美芳時她正以管家幫傭的工作安頓好母子生計，決意不離婚（爲了小孩），但要不委屈而有尊嚴的活著往前走。婚姻的受苦折損是許多女人的折磨，教育或經濟較高的女人，較有條件掙扎與爭鬥的走出婚姻，不少條件弱的女人卻只能選擇爲了生存留在婚姻與家庭中。然而，這些女人並非只是委曲求全，一味順從的“受害者”或“傻女人”，抗拒與逃離的自我照顧在在地衝撞出若干自由的隙縫。美芳清晰明確地知道自己要一個獨立自在的生命-帶好兩個兒子，做好管家的工作，發現自助與助人的道理。

在多年婦女教育與運動的工作中，我特別會在文化與經濟弱勢的女人身上，看見如美芳這般清晰的立場與堅定的心意；同樣地，美芳表達其自立自強的方式，也就不同於中產與專業的女性。在我們蘆荻社大這樣的婦女是學校的中堅份子！

蘆荻社大非常高興能爲美芳出這一本書，美芳的食譜同時是素樸、正直與善良的辛苦女性的一次創意發聲。▲



一群人在廚房裡幹活

王淑娟／蘆荻社區大學

本文為《記憶的廚房》推薦序二

■ 大廚房的魅力

過往，每星期會有三天晚上第四教室總是勾引起大家的口慾與味覺。最難耐的就在八點半過後到九點出頭，當成品在烤箱烤、在鍋中燒，總引起其他隔壁班腦筋的停擺及飢腸的難耐，不管是同學或老師。

巧手麵食佳餚班及烘焙班已經在第四教室十學期了，每次招生都不太需要擔心它招不滿，定了三十五至四十人的上限，但是未能報上名的人，仍是費盡口舌想走進大廚房裡一窺究竟。

五年前我們特地找來了麵食班的蔡美芳老師或是烘焙班的林耀屏老師，都不是因為他們顯赫的學歷，而是因為他們在生活中磨練出來的專業能耐及豐富的人生閱歷。他們都不是所謂“科班出身”的老師，也不是極富盛名的“美食家”，但是他們卻是憑著煮食闖蕩江湖，走過人生的大半歲月。

■ 生命歷練過的專業老師

林耀屏老師年少時就從屏東北上當學徒，三十幾年來在餅店、空廚等地工作，就靠著烘焙謀生，而他也擔任了復興航空餐點加工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十二年，為工人爭取權益。而美芳老師則是從



小對於麵食就相當喜愛，婚姻受挫後不得不倚著煮飯的技能，幫傭了二十四年。

煮食、餐點已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直覺，他們善於啓發同學用感覺來工作，而非每樣東西要學員稱斤論兩，在道具上也傾向於就地取材，不會要同學買一堆美而不實的器材，讓原本就在生活中的煮食，回歸生活。

由於食物特性的掌握、製作過程的熟悉，使他們能對煮食觸類旁通、化解大多數的疑難雜症，這是他們精彩之處。美芳老師總是在課程的空檔，有問必答，為同學作「口述食譜」。記得在拍攝本書的過程，也是蘆荻的學員，且是本書的攝影師謝宗誠先生依他過去拍攝知名廠牌包子的經驗，很擔心如果包子先冷凍過再蒸過拿出來拍會場不好看，希望美芳當天才作包子且不要先冷凍過，美芳一聽馬上說她做的包子是不會塌的，會場的包子是製作過程的錯誤。果然，拍攝當天即便包子是冷凍過的，不塌就是不塌，這讓在座的我們見識到她的專業。

而他們的早早闖蕩江湖的人生歷練，也成為與在地民眾對談、刺激的空間，同學們會豎起耳朵聽林老師談學徒經驗、聽美芳敘說她的婚姻。他們「生命經

歷」帶給學員的，遠比他們的學歷亮眼，也更能引發學員的共鳴與互動。

看見他們作出來的成品，乍看之下沒什麼特別，多看幾眼、順道抓一口，多花一些心思分辨，你會發現就如那不塌的包子，差別在於那是他們為生活打拚磨練出來的功夫與專業。

■ 天天煮飯還不夠？

在門口聞到香氣，馬上迎面而來的便是人聲鼎沸，屋內有辦桌的熱鬧、流汗的勤快及趕也趕不走聞香而來的不速之客。它常讓我有一種感覺，彷彿進入了一個大廚房，一堆女人擠在裡頭挑菜、學習如何作菜作饅頭，但還不忘七嘴八舌。

走進探頭的人雖是循著香味而來，但也偶而低估：「在家飯煮得還不夠啊，還要來學」。

我試著拿這樣的問題去問她們，你卻聽到一些人不同的回應：

淑娥說：「我來學麵食是因為實用啊！外面賣蔥油餅一張六十塊錢，很貴地啊」

白天工作非常忙碌的雨葵說：「我是白天自己也在工作，但規定自己一週要煮三次飯，我喜歡家人一起吃飯的感覺」

老公小孩都在日本的明珠說：「閒著也是閒著，以前菜市場都從九點逛到十二點，想想來學些東西也不錯，但是要我唱歌跳舞講道理我也不會，就想來學麵食，至少從前也是家庭主婦，在家有摸過」。

生了4個孩子的玲華說：「我們一家

六口，總不能一天到晚吃外頭，花費很兇的，我就來學手藝，可以在做菜上變花樣」

來蘆荻已經很久的金定告訴我：「現在這麼不景氣，學一學搞不好以後可以自己創業，不用靠老公」。

另一個家庭主婦告訴我：「我想出來學習，但擔心婆婆不答應，只好先選擇麵食，因為煮得好她也吃得到，她就不會那麼反對。」

來修麵食課的學員大致可以分為五類，一為因為它的實用性，提供了一般家庭主婦照顧一家大小的飲食的需要，特別是全職的家庭主婦，他們生活有較多的閒暇，更有時間及意願打理餐點；二則是由於它的傳統性更成為剛踏入社會的較膽怯的家庭主婦或擔心婆婆反對的婦女，一個過渡學習的媒介。此類學員麵食對他們並非有很大的必要性，但是，在他們還沒有膽量學習別的課程之前，就先試試他原來就熟悉的煮食，或在家人反對的狀況下，先以也對家人有利的學習，減低反對的力量。

三為提供原本就在從事此類工作的人，例如早餐店、路邊攤，一個再學習增強技能的機會，如書中提到的的奇幸就是擺了十五年的路邊攤，但不太懂發麵、醒麵的原理，而來學習。四為來課堂是為多學學，哪一天或許有可能會創業。現在能在這裡學習的人通常不會有急迫的經濟需要，而現在有的是一些空閒，於是先來東學學、西學學，哪一天有需要了就可以用得上。五對煮食做出了興趣，學習後可以改良餐點，常常請親朋好友、左右鄰居吃，拓展人際及獲得肯定。

■ 對著包子唱歌的快樂

課堂中常見他們帶著茶具、在家做好的成品及今天才到菜市場買來的菜，像是要到鄰居家泡茶聊天的姿態。果然，一進這個第四教室大廚房，老師在台上為大家講解試作一至兩樣菜色，剩下的你會看到各組都會安排起自己的時間，絕不浪費。有些組開始將早已在家構想好的材料拿出來，七手八腳開始動手作；而另些組則沒有那麼忙碌，早已煮起熱水坐在一起談天說地了。

幾位老同學告訴我，雖然他們已經從麵食班畢業了，但同組成員都還會每個月聚在一起一次，聊聊天交換作菜心得，像是久久見面一次的老朋友。而這便是在課堂大家一起工作、喝茶聊天打下的基礎。

容我這個已經很久沒時間煮菜的人，想好奇地多問幾句：你們有常常在做嗎？然後呢？學了之後生活有些什麼變化？但透過他們的回答，我十分感動，原來我們想像的只是一種生活技能的麵食課，卻在他們的生活中發揮了不算小的作用。

四個孩子的媽的玲華對我說：「你都不知道，當我做出包子時，我都會對著它唱歌，真是快樂。一般菜每個人都會作，但麵食比較稀奇，作出來很有成就感」。這對一個全職家庭主婦而言，每天在柴米油鹽中，還能有一些個成就感，是多麼不容易的事。

做了十五年全職的家庭主婦貴妃也曾經告訴我，常來他們家的兒子同班同學常對著她說：「張媽媽我們好喜歡來你們家，可以吃蔥油餅，到別人家別人的媽媽

都不太理我們」。而小個子的貴妃，拿著麥克風站在高腳凳上教九份二山婦女做蛋糕，叫大家要安靜的模樣，更是令我難忘。

而麗華及惠麗有了這項技能之後，更是到教會、到學校去教朋友做點心。在書中惠麗也有提到：「以前她很不喜歡以「副會長」夫人的身分參加先生的活動，因為個性比較內向又害羞，在這樣的場合總是感到非常不自在。不過自從學會麵點用麵點交朋友之後，惠麗不再覺得跟先生出去應酬是件苦差事，因為先生生活圈的這些人也變成了她的朋友，因此在這樣的場合她不再感覺這是「應酬」，也能以自己本人身分，用麵食這個話題跟大家交朋友」。

此刻，我看到了這一群人蹲在大多數人都不太喜歡進去的廚房，雖然滿佈油膩，雖然全身汗水，但他們努力幹活，仍不放棄從中活出不一樣的自我。▲

性別新聞

2004年10月、11月

主題新聞

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初審通過

立法院衛環及社福委員會昨天併案初審通過性騷擾防治法草案。明定性騷擾定義、擴大性騷擾法規保護範圍，且強制觸摸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會中因內政部、法務部官員認為，草案部分條文違反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及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產生法規競合問題，保留草案部分條文送朝野協商。（中國時報，2004/10/19）

30 億外籍配偶照顧補助金 後年起運作

根據內政部統計，已有超過卅萬名外籍新娘（含大陸新娘）嫁來台灣。為讓外籍新娘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前，享有和國人一樣的福利，內政部宣布，從九十五年開始，每年編列三億元，十年內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做為外籍新娘教育、家庭扶助、醫療照顧等用途。對於內政部的規畫，世

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夏曉鵬認為，政府不該把外籍移民當成特殊份子，應給予同樣照顧才是根本之道。（中國時報，2004/10/25）

關務特考 不再限制性別

考試院院會昨天決議刪除關務人員特考中「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或限制報考性別」的規定，今後各類國家考試，除司法特考的監所管理員、法警因為職務所需仍限定男性報考，其他考試都將沒有性別限制。（自由時報，2004/10/22）

校園性騷擾教育部將有新規範

性別平等教育法今年六月在立法院通過後，教育部積極制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將於今年12月25日前公布實施。過去教師對學生性騷擾，依教師法規定只有解聘一途，許多學校因此往往選擇不處理；教育部計畫在新制訂的性騷擾防制準則中改依情節輕重處理，可處感化教育、輔導諮商或解聘等。新準則也規定，即使犯案教師離職轉到其他學校任教，原校仍有義務通報。（聯合報，2004/10/27）

馮滬祥涉性侵菲傭被起訴

前立委馮滬祥在今年農曆春節期間，被控性侵害家中菲籍女傭案，士林地檢署昨天偵結，根據女傭陰道、內褲採集的殘留體液，經鑑定與馮滬祥DNA檢體相符等證據，依強制性交罪嫌將馮滬祥提起公訴。（自由時報，2004/11/02）

四越南女招親巡迴台澎叫賣

一個由嘉義縣「祝萬幸婚友社」洽辦來台的「外籍女子相親巡迴團」，最近巡迴台灣各地及離島澎湖，公開展示越南女子任人挑選，只要三十萬元就可以帶走，引起各界關注。國民黨立委徐中雄昨天抨擊，外籍新娘淪為仲介商品，是號稱人權立國的台灣之恥。（中國時報，2004/11/06）

觀護法草案研擬 性侵害犯假釋、緩刑 擬監控

為避免性侵害犯等在假釋、緩刑期間再犯案，法務部研訂觀護法草案，引入以電子手環、腳環等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機制，確實掌握人犯出獄後的狀況。法務部將於下周邀學者專家研商觀護法草案，定案後即送政院審查。（聯合報，2004/11/12）

婦女團體提推薦名單 盼選民支持

婦女新知基金會上午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邀其他婦女團體與會，共同推薦支持性別平權的候選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年底立委選舉各政黨助選天王趕場，搶佔媒體版面，卻模糊候選人的形象與訴求，更不見性別平權的政策，因此特別提出一份長期支持性別平權的推薦名單，盼選民支持。（中央社，2004/11/17）

內政部長：不鼓勵生育 將亡國滅種

內政部上午舉行一場「鼓勵生育公聽會」，邀請未婚、已婚未生育、結婚生子三類代表，會中討論顯示「不孕症科技提升」、「落實育嬰假」和「彈性工時」，是現代上班族最需要的獎勵生育措施。經建會代表坦言，兩性工作平等法有規定 250 位員工以上的企業，允許員工請育嬰假，但沒有罰則，無法阻止企業規避，目前政府也在規畫彈性工時制，但現行勞基法無法保障。（聯合晚報，2004/11/23）

男議員打女校長 黃德隆道歉 女校長要告

桃園縣觀音國中校長林秀瓊昨天到縣議會備詢，被參選下屆立委的縣議員黃德隆推倒在地，頸、腰挫傷。黃德隆上午舉行記者會，針對他昨天的脫序行為，向林秀瓊校長及社會大眾道歉。不過對於林秀瓊指他關說，黃德隆也說他考慮保留法律追訴權。林秀瓊則表示她不接受這樣的道歉，考慮對黃提出告訴。（聯合晚報，2004/11/30）

社會新聞

解雇孕婦 音樂公司判賠 92 萬

新點子音樂公司開除懷孕的倉管部副理林玉如，事後捏造假考績和業務損失證據，指稱林女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被開除；案經林女提起訴訟，士林地方法院認定解雇不合法，判決公司應給付解雇期間的工資及精神撫慰金共九十二萬九千餘元。（聯合報 2004/10/04）

愛到要她死 醫院內上演情殺

不滿女友分手的楊書帆，二日中午持刀潛入高雄長庚醫院地下商店，勒住餐飲店服務的女友莊惠娟脖子欲外出

談判。在電梯口莊女向撞見的醫生呼救，嫌犯在眾人面前失去理智，當場割斷女友頸動脈流血如注，當場休克倒地。嫌犯被民眾合力制伏，莊女雖經急救，但仍告不治。（中國時報，2004/10/03）

捷運大色狼 車廂內撲羊

日前在台北捷運車廂中，一名惡狼鎖定長髮短裙女子，下流行徑包括出手偷摸、言詞輕佻、車廂追逐，最後整個人像餓狼撲羊般撲壓上去強力猥褻，靠著好幾名男乘客又拉又抓，好不容易把色狼從被害女子身上架開。經警方調查，林嫌坦承犯行，但聲稱自己患有精神疾病，訊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法辦。（自由時報，2004/10/23）

陳進興妻舅 張志輝殺女友

陳進興妻舅張志輝，昨日下午潛入桃園縣楊梅鎮其邱姓女友住處求歡不遂，一言不合以毛巾將其勒斃，並於今日凌晨向警方投案，張嫌坦承不滿與他交往半年的死者要與他分手，才預謀將女友殺死，全案由楊梅警方擴大偵辦中。（中時晚報，2004/10/28）

懷孕遭資遣 化妝品專櫃小姐興訟

京華城某知名化妝品專櫃小姐張慈軒，帶「球」上班，公司以她上班時間在櫃上睡覺、怠工，屢勸不聽，違反專櫃員工需儀容整潔、誠信廉潔要求為由，要她「帶球走」。張慈軒認為，公司歧視孕婦，藉故要她走路。台北地方法院判雇主需給付張慈軒十五個月薪資共四十三萬四千多元。（中國時報，2004/10/30）

喝減肥茶 少女命危換肝

一名 13 歲的國二少女，疑似飲用減肥茶，導致急性肝衰竭，性命垂危，經父親割肝救女後，總算救回一命，但術後的她，因肝臟曾盡失功能，至今仍臉色泛黑。林口長庚醫院肝臟移植小組召集人李威震表示，愛美成風，很多女孩為減肥「不擇手段」，服用來路不明藥物，導致體力不繼，甚至是肝、腎病變。（中時晚報，2004/10/30）

輔大之狼投案 竟是科技大學生

自今年 5 月下旬起，就以佯裝房客闖入女學生宿舍，並多次性侵害得逞的「輔大之狼」，警方於昨日發布犯嫌照片後，涉案的何姓大學生自知法網難逃，今晨 6 時許在家人陪同下出面向警方投

案，警方正清查是否有其他共犯，及是否涉及其他性侵案件。據了解，涉案的何姓學生，目前就讀龍華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方獲悉後也對學生涉及性侵害案表示相當震驚。（中時晚報，2004/11/08）

原住民新聞

北市部落大學 原民興趣缺缺

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台北市原民會自去年起成立部落大學，第二學年將於週五開學，但都市原民卻興趣缺缺，報名學員以漢人占多數，且原住民文化課程還爆滿。部落大學呼籲原住民同胞把握機會，上課不落人後。（台灣立報 11 版，2004/10/01）

教育補助跳票 東華大學原住民生抗議

東華大學民族學院 50 餘名學生昨天前往原民會陳情抗議，他們指出，原民會、教育部當初同意給予原住民學生生活補助費、住宿津貼，但校方只發了一個學年後就不再發放，違反當初承諾。且民族學院的師資聘用處處受限於大學法等規定，無法

聘請符合所規劃的相關課程師資。（台灣日報 7 版，2004/10/19）

吳鳳、鄭成功 都不是偉人！

一連兩天在台灣師範大學舉行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學術研討會中，學者從原住民觀點「重新詮釋」原住民族在台灣社會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與會人士認為，以往台灣原住民史都是漢人獨白史，而原住民原有傳承自己歷史意識的獨特工具和方式因國家體制等因素造成結構性斷裂。（台灣日報 5 版，2004/11/24）

政府規畫設立原民特區 游揆承諾保育與原住民權益不偏廢

以泰雅族捍衛土地聯盟為首的原住民和保育團體，昨天以拉白布條方式，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前瞻與決斷—國土規畫研討會」中向行政院長游錫堃陳情，表達擔憂政府在談國土復育卻忽視部落在地觀點，行政院長游錫堃則具體回應原住民指出，政府在保護山林的同時，絕對會尊重原住民權益。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證實未來國土規畫中將設立原住民特定區，以保護原住民。（中國時報，2004/10/17）

同志新聞

同志大遊行 嗆聲要人權

第二屆台灣同志大遊行昨天在台北市西門商圈熱鬧上路，超過三千名男女同志紛紛妝點花樣主體、驕傲嗆聲，要求社會及政府尊重同志人權，歡呼聲與口號聲震撼了城市街區。遊行路線比去年長一倍，參與人數也突破三千人。（自由時報，2004/11/07）

寄養家庭 單親、同性戀可申請

台北市市政會議昨天上午通過「台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與輔導收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特色在於單親家庭與同性戀者只要符合標準並通過審核及訓練，也可申請為寄養家庭，但全案須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台灣立報 12 版，2004/10/13）

尊重同志 加強員警性別意識

日前北市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委員們質疑警方針對同志選擇性辦案，以配合媒體。台北市長馬英九會後要求市府警察局長王卓鈞，加強員警性別教育，避免辦案過程中侵害同志人

權。（台灣立報 12 版，2004/10/08）

同志小說得獎 英布克獎首例

英國文壇最高榮譽「布克獎」2004 年得主今日揭曉，英國作家荷林霍斯特以描寫前首相奈契爾時代同志處境的諷刺小說《美之語句》(The Line of Beauty) 脫穎而出，成為布克獎舉辦 36 年來第一本獲獎的同志小說（台灣日報 10 版，2004/10/21）

國際新聞

阿富汗選總統 女性出馬

阿富汗 9 日將舉行該國有史以來首次民主的總統選舉，參選的 18 位候選人中，現年 41 歲的瑪蘇達是唯一女性候選人。過去阿富汗婦女地位甚低，尤其神學士（塔利班）當政期間，婦女連受教育的權利都被剝奪，而今瑪蘇達出馬參選總統，格外顯得意義非凡。（中時晚報，2004/10/03）

瑞典國會建議開徵「大男人稅」

瑞典多位國會議員提議開徵「大男人稅」，以補償男性

對女性施暴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提案人之一的瑞典左派政黨議員希曼說：「我們都很清楚：我們社會上存在男性對女性暴力，而這些暴力事件常造成社會成本。」（民生報，2004/10/06）

奧女作家 獲諾貝爾文學獎

備受推崇、卻也極具爭議的奧地利作家艾芙烈·葉利尼克 (Elfriede Jelinek) 七日榮獲二〇〇四年諾貝爾文學獎。這是諾貝爾文學獎自一九〇一年頒發以來，全球第十位女性獲此殊榮。（自由時報，2004/10/08）

致力環保 肯亞馬阿薩伊享殊榮

肯亞生態學家馬阿薩伊今天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成為第一位非洲女性和平獎得主。她於 1977 年創設「綠帶運動」組織，前述組織隨即推動栽植三千萬株樹木計畫，並雇用和教育成千上萬非洲婦女。這是非洲最大植樹計畫，不但促進物種多樣化並創造工作機會，給予婦女較大自主性。（台灣日報 10 版，2004/10/09）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4年10月會務

日期	工作事項
1~4	原住民婦女營隊
4	志工組會議：討論申請聯勸方案
5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工作會議
6	志工組同樂分享慶生會、劇團排練、「泛紫聯盟」會議
7	性騷擾防治演講（北市麗山國小）、志工組個督
8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二【第一場】、志工組健康講座
11	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會議（一）
13	法律組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讀書會、志工組志工委員會會議、劇團排練
15	第九屆董監事第五次常務會議、婦全會法律委員會之民法繼承編討論會議
18	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會議（二）、性騷擾防治演講（苗栗高中）
19	教育組「教師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會議、「岡氏女性電子報」編輯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工作會議
20	「繪本與多元家庭」演講（中壢富台國小）、志工組民法督導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北區移工公聽會、「泛紫聯盟」會議、法律組會議：討論民法繼承編
21	「外籍配偶法令及現況」演講（台北市女警隊）、「婦女預算聯合監督小組」會議
22	內政部「鼓勵生育」公聽會

法律組報告：

新知於去年 2004 年 10 月初接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之邀請，針對民法繼承編共商修法方向。法務部自 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共計舉行五次會議。新知因擔憂此次法務部修法方向尤關婦女權益甚鉅，因此另行邀請長期關心婦女議題之專業人士，一起研商各議題之修正重點及方向。相關問題法務部仍在研議階段，新知也將持續關注民法繼承編之修法方向。



24	新知主辦「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北區移民公聽會
26	新知工作室會議
2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中區移民公聽會、劇團排練
28	內湖婦女中心原住民受暴婦女個案研討會、「婚姻移民政策跨國比較」焦點座談會、志工組新聞組討論、泛紫聯盟之貧窮年輕化座談會
29	教育部體育司「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中時紙上座談會、婦全會法律委員會之民法繼承編討論會議、志工組性別課程
30	新知財務會議、參加 11/6 同志大遊行之說明會
31	蘋果日報採訪有關民法諮詢熱線

開拓組報告：

由新知與數個民間社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期待藉由「誰是台灣人？移民法令總體檢」系列公聽會的舉辦，邀集移民/移住者及其家庭、一般社會大眾、相關之社會團體與公部門共同參與，擴大移民議題的公共討論，並釐清社會大眾對移民/移住者的刻板印象。共同打造一個保障人權、百花齊放的台灣社會。

北區移民公聽會於 200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於台北市城鄉會館舉辦，包括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移民團體、內政部等等，共約五十人參與。透過公聽會我們獲得許多外籍姊妹的真實生活經驗，她們的經驗也突顯出台灣目前的移民相關法令確實有不公之處，以及取得公部門相關資訊的困難。因此持續的修法行動與巡迴座談是未來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一方面藉此提供移民者及其家庭相關的法令資訊，一方面希望破除更多台灣民眾對移民者的錯誤刻板印象，以開放尊重的態度認識台灣新移民！

2004 年 11 月 會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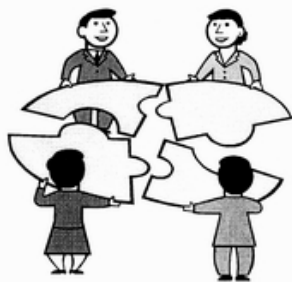
日期	工作項目
1	婦全會 CEDAW 小組會議、繼承修法會議、司改會「警察改革聯盟會議」
2	移盟會議、志工電影欣賞討論會
3	泛紫聯盟「貧窮年輕化」記者會、康健訪談「情殺文化」4:00、社盟會議、民法繼承編會議（婦全會）、劇團排練
4	婦全會福利課程一、法律組會議
5	婦全會福利課程二、婚仲記者會、開拓組會議、原住民組會議、性別教育演講（宜蘭南屏國小）
6	同志大遊行
7	立委資訊網記者會
8	志工性別課程、民法繼承編修正會議

9	婦女論壇會議
10	婦全會福利課程三、泛紫記者會+工作會議、性侵害讀書會、教育組會議、劇團排練
11	(內政部)性平會公聽會協商會議
12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二【第二場】、繼承修正討論會議、婦女福利課程、玫瑰戰爭放映與講座(東南技術學院)
14	人權教案研討會(東吳人權中心)
15	志工個案研討與法律釋疑課程、繼承編修會議
16	玫瑰戰爭放映與演講(龍華科大)、社盟婦女福利委員會、台北市性別教育教師研習演講(西松高中)
17	民法督導會議、劇團排練、泛紫會議、News98 訪談國籍法修正、立委推薦記者會
18	玫瑰戰爭演講(東南技術學院)、婦全會婦女福利課程四、原民會成果評鑑檢討會
19	志工組會議、婦全會婦女福利課程五、移盟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原住民保留地演講(蠻野心足)、性別與藝術座談會(台大婦女研究室)
20-21	新知三地大會師(高雄)
23	志工個案研討與法律釋疑
24	劇團排練、台北大學社工系演講「婦女福利政策概論」
25	新聞組討論、性別教育演講(基隆暖暖高中)
26	移盟會議、婦全會婦女福利課程六、實習生訪談：新知組織經營管理
27-28	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會議
29	劇團 2004 新劇首演(北區婦女中心)
30	婦權史座談會、工作會議、與傅立葉討論國籍法修正條文

志工組報告：

新知於 2004 年 11 月份開始，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之邀，協辦「婦女團體福利企畫全台巡迴課程」，隨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工作人員南征北討，遠至基隆、新竹、苗栗、宜蘭、南投、雲林、台南等地，與當地的婦女團體或學校、社區社團分享新知長期以來婦女志願服務人力的運用與發展經驗。

新知十年來的婦女志工團發展經驗，頗能引起課程與會成員的興趣，我們和與會者分享新知志工團的成立、招募與運作。與會姐妹多為有志工管理經驗的組織工作者，會中有許多寶貴經驗的交流與分享，讓彼此都感到收穫良多。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10月

許秀雯	1,700	蘇芊玲	900
簡扶育	700	陳韻迪	1,500
林書怡	2,400	陳佩瑛	3,000
黃智慧	2,400	李元晶	1,000
黃長玲	2,200	蕭聰哲	100
楊婉瑩	2,400	張晉芬	8,000
范雲	500	胡淑雯	700
王君鈞	500	曾昭媛	8,800
鄭麗君	3,000	陳雅芬	700
施性敏	20,000	夏曉鵬	600
徐蓓	1,600		
博仲法律事務所	50,000		

2004年11月

李蘊芳	960
王寶村	1,500
葉德蘭	2,000
黃長玲	600
王如玄	300
李元晶	1,000
曾熾芬	2,000
鄭麗君	3,000
王君鈞	500
林怡萱	2,000
雅虎科技娛樂廣場	2,000
博仲法律事務所	50,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管 主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管 主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68、269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20 元，_____ 本。
- 我要買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 1500 元，_____ 支。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填寫。